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 开 招 标

项目编号：HNZC2024-019-001

项目名称：监区安全隐患改造项目

采 购 人：海南省公安厅看守所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7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开标及评标	13
六、授标及签约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A包采购需求	19
B包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61
标包名称：海南省公安厅看守所监区安全隐患改造项目（A包）	61
标包名称：海南省公安厅看守所监区安全隐患改造项目（B包）	6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74
A包合同文本	74
B包合同文本	1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74
A包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7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7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79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81
四、施工组织设计	182
五、项目管理机构	183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84
七、采购需求响应表	192
八、其他材料	193
B包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94
1、开标一览表格式	197
2、投标函	209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210
4、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211
5、非联合投标声明	212
6、商务要求响应表	213

7、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214
8、项目验收方案	215
9、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	216
10、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8
11、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18
12、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219
13、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220
14、技术要求响应表	2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监区安全隐患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ZC2024-019-001
- 2、招标编号：HNZC2024-019-001
- 3、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4、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 5、项目名称：监区安全隐患改造项目
- 6、预算金额：16390812.26 元，其中 A 包 11044419.68 元；B 包 3784326.64 元。
- 7、最高限价：14790939.06 元，其中 A 包 11020356.52 元；B 包 3770582.54 元。
- 8、采购需求：
A 包：
 - （1）建设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 80 号
 - （2）建设内容及规模：监区安全隐患改造、收押厅、家属会见厅、律师办案人员接待厅等全面改造项目等。
 - （3）招标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 （4）质量要求：合格

B包：海南省公安厅看守所监区安全隐患改造项目楼宇配套设备工程拆除及安装，其他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9、合同履行期限：

A包：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日历天内。

B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供货、实施建设、系统安装。

10、监区安全隐患改造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本项目 A 包、B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包

3.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3.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的投标人）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函，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4 投标人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带有水印的诚信档案手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5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B包

3.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3.3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5月31日18时30分至2024年06月21日17时3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因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原因，无法单独顺延B包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须同时顺延A、B两个标包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但本项目A包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已于2024年6月7日17:30时截止，本公告招标文件获取顺延的期限仅适用于B包，2024年6月7日17:30时后获取A包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人。）。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标包名称	标包编码	招标文件售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海南省公安厅看守所监区安全隐患改造项目（A包：建筑安装）	HNZC2024-019-001A	0	10000
海南省公安厅看守所监区安全隐患改造项目（B包：安防设备安装）	HNZC2024-019-001B	0	10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2024年07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206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支付，投标保证金金额：A包10000元；B包10000元。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6.2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6.3 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6.4 投标人必须按系统规定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及投标锁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并上传后缀名为GPT格式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需提交加密锁、U盘（拷贝的GPT格式投标文件和PDF格式投标文件）。

6.5 本项目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

m1 下载签章工具) 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

6.6 投标截止时间前, 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非电子标: 投标文件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6.7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名称 : 海南省公安厅看守所

采购人地址 : 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 80 号

采购人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方式: 0898-657129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联系方式: 0898-68501635/139760968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贾玲

电 话: 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公安厅看守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不得参与投标。

以上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可不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存在以上不良记录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9.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 招标文件的更正

11.1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11.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3.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3.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4. 投标报价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5.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包。

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按电子招投标系统提示提交到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达电子招投标系统指定账户，其投标将被拒绝。

16.3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的操作步骤

16.3.1 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http://zw.hainan.gov.cn/ggzy/>)，找到【办事指南】处，下载《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单操作手册》。

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4.1 中标单位：将生效的合同扫描上传至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6.4.2 落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联系方式

交易中心咨询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898-66529867

代理机构咨询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889757627

电子邮箱：624629816@qq.com

16.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5.2 中标单位不按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16.5.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6.5.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6.5.5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5.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投标文件一式柒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18.2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PDF 格式）1 份，并将 U 盘（U 盘上请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4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8.5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9.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9.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单独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
- （2）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 （3）投标函。

19.4 投标文件未按第 19.1、19.2 及 19.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人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5 唱标信封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3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9.1、19.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开标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适

用于 A 包）、“开标一览表”（适用于 B 包）的内容，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7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5.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6. 评标及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附则”中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6.3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26.3.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投所有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报价只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绿色产品

26.3.2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的要求，所投所有产品属于绿色产品，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26.3.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

26.3.5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3.5.1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6.3.5.2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3.6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6.3.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A包：建筑业；

B包：工业。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并向其授予合同。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单位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第一章招标公告。

29.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 (若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单位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第三章 采购需求

A 包采购需求

一、计划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日历天内。

二、施工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 80 号。

三、采购范围：监区安全隐患改造、收押厅、家属会见厅、律师办案人员接待厅等全面改造项目等。其他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采取总承包的方式承包施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提供）

四、工程质量要求：质量标准要求合格。

五、付款方式：工程款在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 30 个工作日内，待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合同复印件并开具合规税务发票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15%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量完成总进度的 60%，付工程进度款合同总价的 55%；工程完工后付工程进度款合同总价的 15%；质保金按工程款的 3%提取，竣工验收结算后乙方按结算工程款

3%金额作为质保金存入银行并向银行申请办理冻结该款项后由银行出具质保函（有效期间应截止至质保期满之日），乙方应于银行开出质保函后三日内将质保函交给甲方。在乙方提交银行保函及开具与请求款项金额一致的合规税务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工程尾款。如乙方未依约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质保函，甲方有权在乙方交付银行质保函前拒付工程尾款。质保期满后，甲方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向银行申请办理解除该资金的冻结，前提是乙方已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维修和保养任务，且没有任何质量问题。

六、其他要求：

6.1 本合同项下涉及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质期为 5 年，地板砖保质期为 5 年，其余工程保质期为二年。如国家保质期标准高于 2 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如保修期内包括外墙在内的工程出现结构性问题，承包方应承担维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2 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收到发包方书面通知后二个工作日内须安排人员维修，并在 10 日内维修完毕，若逾期未予维修或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发包方可以直接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维修费用以发包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公司结算为准。对于发包方直接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否则，承包方除了向发包方支付工程款总额的 10%违约金，还要承担发包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七、其他要求：

7.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内容、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将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B 包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供货、实施建设、系统安装。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4、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 30 个工作日内，待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合同复印件并开具合规税务发票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15%作为工程预付款；

4.2 设备到货款：主要设备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4.3 项目建设完工，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

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4.4 质保金按工程款的 3%提取，乙方应于申请最后一笔工程款前按工程款 3%金额作为质保金存入银行并向银行申请办理冻结该款项后由银行出具质保函（有效期间应截止至质保期满之日），乙方应于银行开出质保函后三日内将质保函交给甲方，质保期满后，甲方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向银行申请办理解除该资金的冻结，前提是乙方已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维修和保养任务，且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如乙方未依约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质保函，甲方有权在乙方交付银行质保函前拒付下一笔工程进度款项。

4.5 为确保资金管理得到安全保障，乙方须提供银行的基本户，同时出具质保函的银行必须是乙方公司的基本户银行。

5、验收要求：

5.1 按标书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5.2 采购人接到中标人关于本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后，监理方、安全测试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派员与中标人共同进行验收测试。

5.3 验收工程应由采购人组织实施，验收合格标准以专家组意见为准。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立即进行重新调试，直至测试结果符合测试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6、售后服务要求：

6.1 中标人负责对海南省公安厅看守所监区安全隐患改造项目安防

设备安装安防设备设施进行安装、调试并对整个系统进行技术支持、完成售后服务与培训等工作（按拟定培训计划准时授课），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转。

6.2 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6.3 中标人自采购人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为采购人整体工程提供 2 年的免费维护，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厂家规定或采购清单中有超过 24 个月免费保修期的，按其要求办理。

6.4 为更好地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中标人自项目验收之日起必须提供二年免费服务，维修人员必须为有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

6.5 安防设备出现安全隐患的技术故障，采购人向中标人提醒后，中标人必须从提醒时间起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7、培训

7.1 培训目的：确保采购人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系统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确保采购人相关业务人员对其使用的应用系统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

7.2 培训内容

7.2.1 本系统的操作和设备维护。

7.2.2 培训时间与地点：中标人在采购人所在地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技术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由于培

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具体培训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但是中标人必须确保培训质量能够达到上述培训目的。

二、技术要求：

（一）楼宇配套设施招标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参考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一	视频监控系统				
1	二层视频监控系统				
1.1	500万超广角红外半球摄像机	1、≥500万超广角红外半球摄像机（提供产品证明资料：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证明等） 2、传感器≥1/2.8" CMOS，分辨率支持≥2560 × 1920 3、最低照度满足彩色≤0.005 lx，黑白:0.001 lx 4、水平视场角≥172°，垂直视场角≥130° 5、支持智能分析：停留检测（如放风场滞留、如厕超时、静坐等）、攀高检测、人数异常等、离岗/睡岗检测、起身检测等行为分析检测。 6、支持断网本地存储功能 7、内置不少于2个麦克风，对讲过程中可过滤稳态噪声 8、具有存储卡满、存储器卡异常、非法访问、网络断开、IP冲突等多种故障报警功能 9、红外补光≥20米 10、支持H.265/H.264/MJPEG视频压缩算法 11、支持畸变校正功能 12、支持图像远端放大，支持灵活的图像矫正 13、支持宽动态范围≥120 dB 14、支持IP67防护，支持IK10防暴（提供产品证明资料：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证明等） 15、支持DC12V或者POE供电	台	36	是
1.2	300万超广角红外半球摄像机	1、≥300万超广角红外半球摄像机（提供产品证明资料：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证明等） 2、传感器≥1/2.8" CMOS，分辨率支持≥2048 × 1536 3、最低照度满足彩色≤0.005 lx，黑白:0.001 lx	台	123	是

		<p>4、水平视场角$\geq 172^\circ$，垂直视场角$\geq 130^\circ$</p> <p>5、支持智能分析：停留检测（如放风场滞留、如厕超时、静坐等）、攀高检测、人数异常等、离岗/睡岗检测、起身检测等行为分析检测。</p> <p>6、内置不少于2个麦克风，对讲过程中可过滤稳态噪声</p> <p>7、支持断网本地存储功能</p> <p>8、具有存储卡满、存储器卡异常、非法访问、网络断开、IP冲突等多种故障报警功能</p> <p>9、红外补光≥ 20米</p> <p>10、支持H.265/H.264/MJPEG视频压缩算法</p> <p>11、支持畸变校正功能</p> <p>12、支持图像远端放大，支持灵活的图像矫正</p> <p>13、支持宽动态范围≥ 120 dB</p> <p>14、支持IP67防护，支持IK10防暴（提供产品证明资料：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证明等）</p> <p>15、支持DC12V或者POE供电</p>			
1.3	200万高清网络枪型摄像机	<p>1、≥ 200万高清网络枪型摄像机（提供产品证明资料：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证明等）</p> <p>2、传感器$\geq 1/2.7"$ CMOS，分辨率支持$\geq 1920 \times 1080$</p> <p>3、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21lx，黑白不大于0.001lx</p> <p>4、宽动态≥ 120 dB</p> <p>5、内置满足2.7~13.5mm镜头，支持电动变焦</p> <p>6、内置不少于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p> <p>7、支持≥ 4颗补光灯</p> <p>8、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p> <p>9、信噪比不小于60dB</p> <p>10、支持补光灯，补光亮度均匀</p> <p>11、支持IP67防尘防水（提供产品证明资料：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证明等）</p>	台	12	
1.4	摄像机电源	1、摄像机电源，12V，20A集中式开关电源。	点	22	
1.5	超五类网线	1、超五类网线。	米	4725	
1.6	电源线	1、规格与型号：RVV2*1.0。	米	4725	
1.7	塑料管	1、规格与型号：PC25mm。	米	690	
1.8	电线槽拆除	1、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690	
1.9	枪机支架	1、枪式摄像机安装支架定制。	套	12	
2	辅材	1、水晶头、插座、插排、标签、86底盒、桥架锁母、管配件等。	项	1	
2	一层视频监控 系统				
2.1	400万自动变焦	1、 ≥ 400 万自动变焦球机摄像头（提供产品证明	台	1	

	球机摄像头	<p>资料：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证明等)</p> <p>2、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跟踪</p> <p>3、支持声光警戒：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p> <p>4、支持同时检测≥5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p> <p>5、支持包括：双路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区域离开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等</p> <p>6、细节和全景均支持最大 2560×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p> <p>7、支持高效红外阵列，细节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150m，全景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m。</p> <p>8、支持 32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p> <p>9、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p> <p>10、支持三码流技术</p> <p>11、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 120dB 宽动态</p> <p>12、支持防护：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p>			
2.2	300 万超广角红外半球摄像机	<p>1、≥300 万超广角红外半球摄像机（提供产品证明资料：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证明等）</p> <p>2、传感器≥1/2.8" CMOS，分辨率支持≥2048 × 1536</p> <p>3、最低照度满足彩色≤0.005 lx，黑白:0.001 lx</p> <p>4、水平视场角≥172°，垂直视场角≥130°</p> <p>5、支持智能分析：停留检测（如放风场滞留、如厕超时、静坐等）、攀高检测、人数异常等、离岗/睡岗检测、起身检测等行为分析检测。</p> <p>6、内置不少于 2 个麦克风，对讲过程中可过滤稳态噪声</p> <p>7、支持断网本地存储功能</p> <p>8、具有存储卡满、存储器卡异常、非法访问、网络断开、IP 冲突等多种故障报警功能</p> <p>9、红外补光≥20 米</p> <p>10、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压缩算法</p> <p>11、支持畸变校正功能</p> <p>12、支持图像远端放大，支持灵活的图像矫正</p> <p>13、支持宽动态范围≥120 dB</p> <p>14、支持 IP67 防护，支持 IK10 防暴（提供产品证明资料：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证明等）</p>	台	36	是

		15、支持 DC12V 或者 POE 供电			
2.3	球机支架	1、球机摄像机安装支架定制。	套	1	
2.4	摄像机电源	1、摄像机电源，12V，20A 集中式开关电源。	点	6	
2.5	超五类网线	1、超五类网线。	米	1050	
2.6	电源线	1、规格与型号：RVV2*1.0。	米	1050	
2.7	塑料管	1、规格与型号：PC25mm。	米	111	
2.8	电线槽拆除	1、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111	
2.9	球机支架	1、球机摄像机安装支架定制。	套	1	
2.10	辅材	1、水晶头、插座、插排、标签、86 底盒、桥架锁母、管配件等。	项	1	
3	办公区视频监控				
3.1	300 万超广角红外半球摄像机	<p>1、≥300 万超广角红外半球摄像机（提供产品证明资料：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证明等）</p> <p>2、传感器≥1/2.8" CMOS，分辨率支持≥2048 × 1536</p> <p>3、最低照度满足彩色≤0.005 lx，黑白:0.001 lx</p> <p>4、水平视场角≥172°，垂直视场角≥130°</p> <p>5、支持智能分析：停留检测（如放风场滞留、如厕超时、静坐等）、攀高检测、人数异常等、离岗/睡岗检测、起身检测等行为分析检测。</p> <p>6、内置不少于 2 个麦克风，对讲过程中可过滤稳态噪声</p> <p>7、支持断网本地存储功能</p> <p>8、具有存储卡满、存储器卡异常、非法访问、网络断开、IP 冲突等多种故障报警功能</p> <p>9、红外补光≥20 米</p> <p>10、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压缩算法</p> <p>11、支持畸变校正功能</p> <p>12、支持图像远端放大，支持灵活的图像矫正</p> <p>13、支持宽动态范围≥120 dB</p> <p>14、支持 IP67 防护，支持 IK10 防暴（提供产品证明资料：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证明等）</p> <p>15、支持 DC12V 或者 POE 供电</p>	台	35	是
3.2	200 万高清网络枪型摄像机	<p>1、≥200 万高清网络枪型摄像机（提供产品证明资料：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证明等）</p> <p>2、传感器≥1/2.7" CMOS，分辨率支持≥1920×1080</p> <p>3、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21lx，黑白不大于 0.0011lx</p> <p>4、宽动态≥120 dB</p> <p>5、内置满足 2.7~13.5mm 镜头，支持电动变焦</p>	台	6	

		6、内置不少于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 7、支持 ≥ 4 颗补光灯 8、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 9、信噪比不小于60dB 10、支持补光灯，补光亮度均匀 11、支持IP67防尘防水（提供产品证明资料：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证明等）			
3.4	摄像机电源	1、摄像机电源，12V，20A集中式开关电源。	点	6	
3.5	超五类网线	1、超五类网线。	米	820	
3.6	电源线	1、规格与型号：RVV2*1.0。	米	820	
3.7	塑料管	1、规格与型号：PC25mm。	米	123	
3.8	电线槽拆除	1、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123	
3.3	枪机支架	1、球机摄像机安装支架。	套	6	
3.9	辅材	1、水晶头、插座、插排、标签、86底盒、桥架锁母、管配件等。	项	1	
二	电化教育系统				
1	二层电化教育系统				
1.1	高清液晶电视	1、核心参数 1.1 运行内存RAM ≥ 2 GB 1.2 CPU：四核 1.2 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 1.3 存储内存 ≥ 32 GB 1.4 WIFI频段：2.4G&5G 1.5 屏占比：97% $>$ N ≥ 95 % 2、端口参数 2.1 HDMI2.0接口数 ≥ 2 个 2.2 USB2.0接口数 ≥ 2 个 3、显示参数 3.1 色域值 ≥ 80 % 3.2 屏幕尺寸： ≥ 43 英寸 3.3 屏幕分辨率：超高清4K 3.4 色域标准：DCI-P3 3.5 屏幕比例：16:9 3.6 亮度：200-300尼特 4、音频参数 4.1 音响功率 ≥ 20 W 5、功耗参数 5.1 电源功率：75W 5.2 待机功率：0.5W 6、所投电视机具有国家认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提供GB24850技术标准的能效标识备案证明	台	29	
1.2	机顶盒	1、信号源输出要求：机顶盒能够实现多路不同分	台	29	

		<p>辨率的视频的解码并显示，视频支持的最大分辨率达到 1920 x1080，每个广播盒输出一路 DVI 信号，并可对音频码流进行解码并通过音频输出。</p> <p>2、接口要求：1 路 DVI 输出，1 路 LineOut3.5mm 输出</p> <p>3 输出分辨率：≥1920x1080/P60。</p> <p>4、供电：POE/12V 适配器。</p> <p>5、播放模式：对视频信号进行指定位置显示、任意缩放、多层叠加等功能。</p> <p>6、播放计划：支持定时播放和点播音频资源。</p>			
1.3	电视防悬挂支架	<p>1、尺寸：电视防悬挂支架定制符合液晶电视防使用。</p> <p>2、材质：根据场地选用（不锈钢/镀锌板）+静电喷塑。</p>	套	29	
1.4	超五类网线	1、超五类网线。	米	725	
1.5	电源线	1、规格与型号：RVV2*1.0。	米	725	
1.6	电源线	1、规格与型号：RVV3*1.5	米	725	
1.7	塑料管	1、规格与型号：PC25mm。	米	87	
1.8	电线槽拆除	1、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87	
1.9	高清 HDMI 线缆	1、支持 HDMI 高清视频接口，线长 2M。	条	29	
1.10	辅材	1、水晶头、插座、插排、标签、86 底盒、桥架锁母、管配件等。	项	1	
2	一层电化教育系统				
2.1	高清液晶电视	<p>1、核心参数</p> <p>1.1 运行内存 RAM≥2GB</p> <p>1.2 CPU：四核</p> <p>1.2 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p> <p>1.3 存储内存≥32GB</p> <p>1.4 WIFI 频段：2.4G&5G</p> <p>1.5 屏占比：97%>N≥95%</p> <p>2、端口参数</p> <p>2.1 HDMI2.0 接口数≥2 个</p> <p>2.2 USB2.0 接口数≥2 个</p> <p>3、显示参数</p> <p>3.1 色域值≥80%</p> <p>3.2 屏幕尺寸：≥43 英寸</p> <p>3.3 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p> <p>3.4 色域标准：DCI-P3</p> <p>3.5 屏幕比例：16:9</p> <p>3.6 亮度：200-300 尼特</p> <p>4、音频参数</p> <p>4.1 音响功率≥20W</p> <p>5、功耗参数</p>	台	28	

		5.1 电源功率：75W 5.2 待机功率：0.5W 6、所投电视机具有国家认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提供 GB24850 技术标准的能效标识备案证明			
2.2	机顶盒	1、信号源输出要求：机顶盒能够实现多路不同分辨率的视频的解码并显示，视频支持的最大分辨率达到 1920 x1080，每个广播盒输出一路 DVI 信号，并可对音频码流进行解码并通过音频输出。 2、接口要求：1 路 DVI 输出，1 路 LineOut3.5mm 输出 3 输出分辨率：≥1920x1080/P60。 4、供电：POE/12V 适配器。 5、播放模式：对视频信号进行指定位置显示、任意缩放、多层叠加等功能。 6、播放计划：支持定时播放和点播音频资源。	台	28	
2.3	电视防悬挂支架	1、尺寸：电视防悬挂支架定制符合液晶电视防使用。 2、材质：根据场地选用（不锈钢/镀锌板）+静电喷塑。	套	28	
2.4	超五类网线	1、超五类网线。	米	700	
2.5	电源线	1、规格与型号：RVV2*1.0。	米	700	
2.6	电源线	1、规格与型号：RVV3*1.5	米	700	
2.7	塑料管	1、规格与型号：PC25mm。	米	84	
2.8	电线槽拆除	1、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84	
2.9	高清 HDMI 线缆	1、支持 HDMI 高清视频接口，线长 2M。	条	28	
2.10	辅材	1、水晶头、插座、插排、标签、86 底盒、桥架锁母、管配件等。	项	1	
3	办公区电化教育				
3.1	高清液晶电视	1、核心参数 1.1 运行内存 RAM≥2GB 1.2 CPU：四核 1.2 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 1.3 存储内存≥32GB 1.4 WIFI 频段：2.4G&5G 1.5 屏占比：97%>N≥95% 2、端口参数 2.1 HDMI2.0 接口数≥2 个 2.2 USB2.0 接口数≥2 个 3、显示参数 3.1 色域值≥80% 3.2 屏幕尺寸：≥43 英寸 3.3 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	台	1	

		<p>3.4 色域标准：DCI-P3</p> <p>3.5 屏幕比例：16:9</p> <p>3.6 亮度：200-300 尼特</p> <p>4、音频参数</p> <p>4.1 音响功率\geq20W</p> <p>5、功耗参数</p> <p>5.1 电源功率：75W</p> <p>5.2 待机功率：0.5W</p> <p>6、所投电视机具有国家认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提供 GB24850 技术标准的能效标识备案证明</p>			
3.2	机顶盒	<p>1、信号源输出要求：机顶盒能够实现多路不同分辨率的视频的解码并显示，视频支持的最大分辨率达到 1920 x1080，每个广播盒输出一路 DVI 信号，并可对音频码流进行解码并通过音频输出。</p> <p>2、接口要求：1 路 DVI 输出，1 路 LineOut3.5mm 输出</p> <p>3 输出分辨率：\geq1920x1080/P60。</p> <p>4、供电：POE/12V 适配器。</p> <p>5、播放模式：对视频信号进行指定位置显示、任意缩放、多层叠加等功能。</p> <p>6、播放计划：支持定时播放和点播音频资源。</p>	台	1	
3.3	超五类网线	1、超五类网线。	米	25	
3.4	电源线	1、规格与型号：RVV2*1.0。	米	25	
3.5	电源线	1、规格与型号：RVV3*1.5	米	25	
3.6	塑料管	1、规格与型号：PC25mm。	米	1	
3.7	电线槽拆除	1、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10	
3.8	高清 HDMI 线缆	1、支持 HDMI 高清视频接口，线长 2M。	条	1	
3.9	辅材	1、水晶头、插座、插排、标签、86 底盒、桥架锁母、管配件等。	项	1	
三	监室信息查询系统				
1	二层监室信息查询系统				
1.1	监室信息查询终端	<p>硬件要求：</p> <p>1、电子触屏操作，电容触摸液晶屏。</p> <p>2、身份验证：可选 RFID、IC/ID、指纹、人脸、掌静脉等。</p> <p>3、屏幕尺寸：\geq21.5 寸。</p> <p>4、显示比例：16:9，面板类型：TFT-LCD。</p> <p>5、最大分辨率：1920\times1080。</p> <p>6、操作系统：Android 7.1。</p> <p>7、CPU：超强 8 核 GPU 主频：1.8G。</p> <p>8、内存：2G DDR3，FLASH：16GB。</p>	套	29	是

		<p>9、支持定时重启, 响应时间 <10s。</p> <p>10、工业级专用摄像头。</p> <p>11、外部接口: USB*1, RJ45*1, 电源输入 DC*1。</p> <p>12、触摸: 满足 10 点电容触摸。</p> <p>13、读卡器: IC 读卡器、电源输入:DC12V。</p> <p>满足国际协议对接监所实战平台, 数据实时同步省级违法犯罪人员信息, 其中包括实现以下功能:</p> <p>1、权限管理: 仅经过管理平台注册登记的卡、密码才可以进入系统。</p> <p>2、信息发布及显示: 终端界面可显示值班信息、值班民警姓名、照片及被监管人员的基本信息, 使监管场所的管理更加便捷高效。</p> <p>3、人员档案管理: 实时显示在押人员所有相关信息, 包括基本信息、案件信息、照片信息、同案信息、风险评估、医疗财务信息等; 可以对此监室进行人数汇总, 可以通过不同颜色区分出风险、重点、七日入所、病号人员等。</p> <p>4、财务信息查询: 可以查询被监管人员、管教所内消费记录。</p> <p>5、监室管理: 实时显示各个监室情况, 快速查看监室人员信息。</p> <p>6、信息查询: 为了提高监管质量, 方便监管人员快速、便捷、高效的完成工作, 智能终端可以实时查询人员信息、监室值班信息、管教信息、通讯录信息、同案信息、耳目信息、财务信息等信息。</p> <p>7、巡视考勤: 通过管教刷卡, 可以自动获取管教姓名, 形成巡视考勤记录。</p> <p>8、羁押提醒: 按公安部执法规范要求, 被监管人员 8 必谈工作提醒、超期羁押提醒、新入所提醒、待出所提醒。</p>			
1.2	查询终端电源箱	<p>1、查询终端电源控制箱内置配套电压等级电源。</p> <p>2、箱子功能: 线路集线, 安装在室外通道桥架; 箱子外观尺寸$\geq 250\text{mm} \times 250\text{mm} \times 150\text{mm}$。</p> <p>3、304 不锈钢材质。</p> <p>4、含网线、光纤、电源线、管材、连接件等。</p>	个	29	
1.3	超五类网线	1、超五类网线。	米	725	
1.4	电源线	1、规格与型号: RVV2*1.0。	米	725	
1.5	塑料管	1、规格与型号: PC25mm。	米	87	
1.6	电线槽拆除	1、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87	
1.7	辅材	1、水晶头、插座、插排、标签、86 底盒、桥架锁母、管配件等。	项	1	
四	监室可视化对讲系统				
1	二层监室可视				

	化对讲系统			
1.1	<p>监室信息交互终端</p> <p>1、安装方式:嵌墙式。 2、预埋盒尺寸:≥319x178x59mm(LxWxH)。 3、信噪比:≥70dB。 4、音频编解码格式:G. 711。 5、视频编解码格式:H. 264/H. 265。 6、摄像头:1080P 高清。 7、视频码流:96Kb~512Kb。 8、网络协议:TCP/IP、UDP、IGMP 或 RTP。 9、网络接口:标准 RJ45 接口。 10、准确率(以 LFW 国际标准库为准)≥ 99%。 11、误识率(库外人通过率) :小于 1.0%。 12、支持大角度识别:≥30 度角的识别。 13、活体检测(用户配合动作)+识别时间:小于 1 秒钟。 14、支持非活体防欺骗功能。 15、指纹参数:图像采集尺寸≥256X360, 图像灰度级:256 级, 分辨率 500Dpi。 16、采集窗口尺寸:≥22*30mm, 图像畸变:≤1%。 17、抗破坏能力:防护等级 IK10。 18、防水防尘:≥IP54。 19、屏幕尺寸:≥10 英寸。 20、分辨率:≥1920*1080 像素。 21、触摸方式:电容式触摸。 22、CPU≥1.9GHz。 23、内存≥2GB。 24、FLASH≥8GB。 25、操作系统:Android 9.0。 26、HDMI 接口:可外接高清显示设备。</p> <p>满足国际协议对接监所实战平台, 具备省厅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接口, 共享被监管人员、民警实时信息, 其中包括实现以下功能:</p> <p>1. 一日生活管理: 管理民警首先规定一日生活作息表, 通过软件设置在某时间播放的音乐内容、次数、音量。可以详细定义起床、早餐、学习、卫生内务等各项生活管理提醒。</p> <p>2. 自助点名管理: 监室一日生活管理内容应列明早晚点名时间, 到预定时间后, 民警值班室软件与监室内智能终端屏, 同时播放自助点名开始, 点名注意事项, 语音叫号, 提醒被监管人员按编号逐一按捺指纹。</p> <p>3. 值班签到管理: 安排被监管人员在中午和晚上休息时段双人值班是保障监室安全的重要一环, 管理民警安排被监管人员每日滚动轮换值班, 并</p>	台	29	是

	<p>实时发布在监室智能终端。</p> <p>4. 一周食谱：用于监室人员查看一周内的食谱，提前了解食谱搭配。</p> <p>5. 出入监室登记：民警可在后台设置好出入监室缘由字典代码，在押人员出入监室时，需在终端身份确认，选择出监室缘由代码并提交，后台即可标记该人员出入状态。</p> <p>6. 监室预约：被监管人员通过指纹确认身份，可以预约管教、检察官和所长。</p> <p>7. 购物预约：监室人员通过智能终端可在线购物、查询购物记录和账户变动，民警通过财务系统审核购物预约，审核通过后给监室人员发放购物商品，实现监室人员不出监室就能购买所需生活用品和食品。</p> <p>8. 监室日志：由值班被监管人员进行监室日志的记录。</p> <p>9. 民警两下监室：管教民警每日需两次进监室进行安全检查、集体教育等，通过该模块的人脸或指纹确认进入时间以及进行的工作内容进行登记。</p> <p>10. 协助办案：民警通过后台上传案件内容、案件相关图片和视频，在押人员通过终端了解案件经过，然后提交案件知情状况，民警通过后台查询案件知情人员，可单独找到这些人员进行谈话，通过谈话获取案件线索，从而达到协助办案的目的。</p> <p>11. 心理测评：通过智能终端后台，给指定人员、指定几个监室或者几个监区完成指定的心理测评题目，监室人员测评完后，系统自动分析测评结果，民警通过后台可查询监室人员测评的结果，掌握在押人员的心理健康状况，及时就医，预防心理疾病。</p> <p>12. 吃药确认：医生给监室人员派发药品后，可要求吃药人员把吃药过程通过智能终端拍摄小视频上传后台服务，拍摄过程中，智能终端将以语音提示指导人员吃药，完成吃药步骤，拍摄完成后智能终端自动上传，医生可通过终端后台查询人员吃药过程，预防在押人员不吃药、丢弃药物，有效监督在押人员吃药。</p> <p>13. 心情指数：该功能用于对监室人员的当天心情进行记录，方便民警了解监室人员的心情状态，关注在押人员的心理健康。</p> <p>14. 视频教育：民警通过终端后台选择播放教育视频，智能终端将强制开启视频教育，监室人员无</p>	
--	--	--

		<p>法关闭终端正在播放的教育视频，实现强制监室人员观看教育视频。</p> <p>15. 法律援助：监室人员可通过智能终端申请律师援助，终端后台将提醒民警有监室人员申请律师消息，当民警审核通过后，智能终端将以消息的形式告知该监视人员律师申请通过。</p> <p>16. 电影点播：用于对监室人员提供娱乐功能，可支持播放娱乐和电影视频。</p> <p>17. 电子书：用于对监室人员提供娱乐功能，可支持在线阅读电子书。</p> <p>18. 医疗救治：用于在押人员生病时，通过智能终端在线预约医生，终端后台将提示预约消息，方便监室人员生病时能实时通知到所内医生。</p> <p>19. 公开通知：民警通过后台编辑公开消息，把消息发送到终端，终端将以语音、语音+浮窗、语音+全屏界面展示消息，通过公开通知功能可及时把广播消息告知在押人员，而不需要民警每个监室去告知，减少民警的工作量。</p> <p>20. 个人通知：民警通过后台编辑个人消息，把消息发送到终端，终端将以语音、语音+浮窗展示消息，监室人员通过人脸或指纹验证身份后，方可看到消息内容，该功能用于较为隐私的消息通知。</p> <p>21. 图书借阅：用于监室人员在线进行借阅图书，方便线上管理借阅图书。</p>			
1.2	交互终端电源适配器	<p>1、信息交互终端电源控制箱内置配套电压等级电源</p> <p>2、箱子功能：线路集线，安装在室外通道桥架；箱子外观尺寸：≥250mm*250mm*150mm</p> <p>3、304 不锈钢材质</p> <p>4、含网线、光纤、电源线、管材、连接件等</p>	台	29	
1.3	工作电脑	<p>1、CPU：≥i5 十三代处理器；</p> <p>2、内存：≥16G，最大支持 32GB；</p> <p>3、硬盘：类型 M/2 SSD ，容量标配≥512G 固态硬盘，扩展：最大扩展 1TB；SSD+ 4 TBHDD 硬盘；</p> <p>4、显卡：独立显卡，显存容量≥4GB；接口：USB2.0 ≥2，USB3.0≥4，HDMI≥1，VGA≥2，网络接口≥1；</p> <p>5、操作系统：含正版操作系统；</p> <p>6、显示器：LED，分辨率≥1920×1080，刷新率≥60Hz，VGA 接口≥1，HDMI 接口≥1，尺寸≥23.8 英寸；</p> <p>7、所投工作电脑具有国家认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提供 GB28380 技术标准的节能报告</p>	台	1	

1.4	民警管理主机	1、管理主机可管理 90 个分机。 2、采用 ≥ 10.2 寸数字真彩显示屏,电容式触摸屏,1080P 高清摄像头。 3、具有可视对讲、主机托管、状态提示、呼叫上传、广播播放、语音播报、音量调节、在线检测、接口多样、录音录像等功能。	台	1	
1.5	超五类网线	1、超五类网线。	米	725	
1.6	电源线	1、规格与型号：RVV2*1.0。	米	725	
1.7	塑料管	1、规格与型号：PC25mm。	米	87	
1.8	电线槽拆除	1、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87	
1.9	警示门灯	1、12 V DC。 2、额定容量 Ah 4。 3、光源(LED) 工作电流 250 mA 平均使用寿命 100000 h。 4、连续照明时间 h>15。	台	29	
1.1	辅材	1、水晶头、插座、插排、标签、86 底盒、桥架锁母、管配件等。	项	1	
五	门控系统				
1	二层门控系统				
1.1	人脸门禁一体机（监室主门）	1、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2、屏幕尺寸 ≥ 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 $\geq 600*1024$ ； 3、采用宽动态 ≥ 200 万双目摄像头； 4、支持人脸、刷卡、密码认证方式； 5、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功能； 6、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 人脸识别速度 $\leq 0.2s$,人脸验证准确率 $\geq 99\%$ ； 7、支持动态数字声纹或指纹认证；1:1 声纹识别速度 $\leq 0.5s$ 或 1:1 指纹识别速度 $\leq 0.5s$, 验证准确率 $\geq 99\%$ ； 8、本地支持 ≥ 10 万人脸库、 ≥ 10 万张卡, ≥ 1000 段声纹或 ≥ 1000 个指纹, ≥ 15 万条事件记录。	台	45	是
1.2	双门控制器	1、双门控制主机 2、报警输入 ≥ 6 路（开关量）； 3、报警输出 ≥ 4 路（继电器）； 4、门锁控制 ≥ 2 路,默认常开； 5、门状态检测 ≥ 2 路； 6、非法卡超次报警：支持； 7、主处理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 8、防反潜：支持； 9、非法闯入报警：支持； 10、开门模式：支持刷卡/远程/密码/指纹开门模式； 11、远程验证：支持；	台	48	是

		12、黑白名单设定：支持； 13、多门互锁：支持； 14、网络协议：TCP;UDP;IPv4； 15、OSDP 协议：支持； 16、是否支持 SDK 和 API：支持； 17、外壳材料：SECC 钢板； 18、多重认证：支持； 19、用户容量≥100000 个用户； 20、指纹容量≥3000 枚； 21、卡片容量≥100000 张；			
1.3	工作电脑	1、CPU：≥i5 十三代处理器； 2、内存：≥16G，最大支持 32GB； 3、硬盘：类型 M/2 SSD ，容量标配≥512G 固态硬盘，扩展：最大扩展 1TB；SSD+ 4 TBHDD 硬盘； 4、显卡：独立显卡，显存容量≥4GB；接口：USB2.0 ≥2，USB3.0≥4，HDMI≥1，VGA≥2，网络接口≥1； 5、操作系统：含正版操作系统； 6、显示器：LED，分辨率≥1920×1080，刷新率≥60Hz，VGA 接口≥1，HDMI 接口≥1，尺寸≥23.8 英寸； 7、所投工作电脑具有国家认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提供 GB28380 技术标准的节能报告	台	1	
1.4	人脸录入摄像机	1、≥200 万 USB 摄像机 2、图像清晰，细腻，最高分辨率≥1920 × 1080 3、最低低照度≤0.1 Lux@(F1.2, AGC ON) 4、镜头支持定焦：2.1 mm (2.8 mm/3.6 mm/6 mm) 5、支持自动电子增益功能，亮度自适应 6、内置降噪麦克风，拾音清晰 7、支持 Type-A 接口，标准 USB2.0 协议，免驱设计，即插即用	台	1	
5	开门按钮	1、304 不锈钢面板，304 不锈钢按钮； 2、接点输出：NO/NC/COM 接点； 3、外形尺寸：≥86*86*29mm；	个	16	
1.5	灵性锁	1、灵性锁支持锁状态输出(上锁、开锁的状态) 2、断电后保持断电前状态 3、锁舌长度 20mm，符合 GA/T73-94 5.1.6 B 级要求。	只	45	
1.6	电源线	1、侧滑门电源线 RVV6*0.75。	米	1410	
1.7	电源线	1、灵性锁控制线 RVV6*0.75。	米	225	
1.8	超五类网线	1、超五类网线。	米	2325	
1.9	电源线	1、规格与型号：RVV2*1.0。	米	2325	
1.10	塑料管	1、规格与型号：PC25mm。	米	605	

1.11	电线槽拆除	1、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605	
1.12	辅材	1、水晶头、插座、插排、标签、86底盒、桥架锁母、管配件等。	项	1	
2	一层门控系统				
2.1	人脸门禁一体机（监室主门）	1、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2、屏幕尺寸≥7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9:16，屏幕分辨率≥600*1024； 3、采用宽动态≥200万双目摄像头； 4、支持人脸、刷卡、密码认证方式； 5、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功能； 6、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人脸识别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 7、支持动态数字声纹或指纹认证；1:1声纹识别速度≤0.5s或1:1指纹识别速度≤0.5s，验证准确率≥99%； 8、本地支持≥10万人脸库、≥10万张卡，≥1000段声纹或≥1000个指纹，≥15万条事件记录。	台	52	是
2.2	双门控制器	1、双门控制主机 2、报警输入≥6路（开关量）； 3、报警输出≥4路（继电器）； 4、门锁控制≥2路，默认常开； 5、门状态检测≥2路； 6、非法卡超次报警：支持； 7、主处理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 8、防反潜：支持； 9、非法闯入报警：支持； 10、开门模式：支持刷卡/远程/密码/指纹开门模式； 11、远程验证：支持； 12、黑白名单设定：支持； 13、多门互锁：支持； 14、网络协议：TCP;UDP;IPv4； 15、OSDP协议：支持； 16、是否支持SDK和API：支持； 17、外壳材料：SECC钢板； 18、多重认证：支持； 19、用户容量≥100000个用户； 20、指纹容量≥3000枚； 21、卡片容量≥100000张；	台	41	是
2.3	工作电脑	1、CPU：≥i5十三代处理器； 2、内存：≥16G，最大支持32GB； 3、硬盘：类型M/2 SSD，容量标配≥512G固态硬盘，扩展：最大扩展1TB；SSD+4TBHDD硬盘； 4、显卡：独立显卡，显存容量≥4GB；接口：USB2.0	台	1	

		<p>≥2, USB3.0≥4, HDMI≥1, VGA≥2, 网络接口≥1;</p> <p>5、操作系统：含正版操作系统;</p> <p>6、显示器：LED, 分辨率≥1920×1080, 刷新率≥60Hz, VGA 接口≥1, HDMI 接口≥1, 尺寸≥23.8英寸;</p> <p>7、所投工作电脑具有国家认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提供 GB28380 技术标准的节能报告</p>			
2.4	人脸录入摄像机	<p>1、≥200 万 USB 摄像机</p> <p>2、图像清晰, 细腻, 最高分辨率≥1920 × 1080</p> <p>3、最低低照度≤0.1 Lux@(F1.2, AGC ON)</p> <p>4、镜头支持定焦: 2.1 mm (2.8 mm/3.6 mm/6 mm)</p> <p>5、支持自动电子增益功能, 亮度自适应</p> <p>6、内置降噪麦克风, 拾音清晰</p> <p>7、支持 Type-A 接口, 标准 USB2.0 协议, 免驱设计, 即插即用</p> <p>8、拾音距离≥3 m。</p> <p>9、含线缆, 音频采样率≥48 kHz。</p>	台	1	
5	开门按钮	<p>1、304 不锈钢面板, 304 不锈钢按钮;</p> <p>2、接点输出: NO/NC/COM 接点;</p> <p>3、外形尺寸: ≥86*86*29mm;</p>	个	22	
2.5	灵性锁	<p>1、灵性锁支持锁状态输出(上锁、开锁的状态)</p> <p>2、断电后保持断电前状态</p> <p>3、锁舌长度 20mm, 符合 GA/T73-94 5.1.6 B 级要求。</p>	只	52	
2.6	电源线	1、侧滑门电源线 RVV6*0.75。	米	1200	
2.7	电源线	1、灵性锁控制线 RVV6*0.75。	米	260	
2.8	超五类网线	1、超五类网线。	米	2325	
2.9	电源线	1、规格与型号: RVV2*1.0。	米	2325	
2.10	塑料管	1、规格与型号: PC25mm。	米	556	
2.11	电线槽拆除	1、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556	
2.12	辅材	1、水晶头、插座、插排、标签、86 底盒、桥架锁母、管配件等。	项	1	
六	谈话室音视频采集系统				
1	二层谈话室音视频采集系统				
1.1	工作电脑	<p>1、CPU: ≥i5 十三代处理器;</p> <p>2、内存: ≥16G, 最大支持 32GB;</p> <p>3、硬盘: 类型 M/2 SSD, 容量标配≥512G 固态硬盘, 扩展: 最大扩展 1TB; SSD+4 TBHDD 硬盘;</p> <p>4、显卡: 独立显卡, 显存容量≥4GB; 接口: USB2.0 ≥2, USB3.0≥4, HDMI≥1, VGA≥2, 网络接口≥</p>	台	2	

		1; 5、操作系统: 含正版操作系统; 6、显示器: LED,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刷新率 $\geq 60\text{Hz}$, VGA 接口 ≥ 1 , HDMI 接口 ≥ 1 , 尺寸 ≥ 23.8 英寸; 7、所投工作电脑具有国家认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提供 GB28380 技术标准的节能报告			
1.2	笔录打印机	1、打印机属性: 黑白激光。 2、打印尺寸: A4。 3、复印扫描尺寸: 平板复印扫描 A4。 4、纸张输入容量: 250-499 页 5、连接方式: USB 线+网络连接。 6、能效等级: 一级能效。 7、黑白模式最佳打印分辨率不小于 1200*1200dpi	台	2	
1.3	摄像机	1、 ≥ 300 万 USB 摄像机。 2、免驱, 配套桌面式三脚架。 3、USB2.0。 4、尺寸: $\geq 118 \times 46.8 \times 115\text{mm}$ 。	台	2	
1.4	防护型指纹仪	1. IP65 防护等级, 适用于室内、室外场景 2. 非接触式读卡, 可读取 Mifare 卡 (IC 卡) 卡号、CPU 序列号、身份证序列号 3. 支持刷卡/指纹开门模式 4. 支持 RS485 通信协议 5. 支持蜂鸣器蜂鸣和指示灯提示功能 6. 支持防拆报警 7. 内置看门狗程序, 能够检控设备的异常运行状态 8. 所有连接端口均具备过流和过压保护	台	2	
1.5	拾音器	1、拾音要求: 30 平米有效监听/前后对称配置两个全向音头, 数位信号处理 2、指向特性: 界面指向; 灵敏度: -52dB ; 信噪比: 70dB ; 输出阻抗: $600 \sim 1000$ 欧姆非平衡; 工作环境温度: $-40^\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 3、可靠性指标: MTNF ≥ 80000 小时	台	2	
1.6	超五类网线	1、超五类网线。	米	60	
1.7	电源线	1、规格与型号: RVV2*1.0。	米	60	
1.8	塑料管	1、规格与型号: PC25mm。	米	26	
1.9	电线槽拆除	1、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26	
1.10	辅材	1、水晶头、插座、插排、标签、86 底盒、桥架锁母、管配件等。	项	1	
2	一层谈话室音视频采集系统				
2.1	工作电脑	1、CPU: $\geq i5$ 十三代处理器;	台	2	

		<p>2、内存: $\geq 16G$, 最大支持 32GB;</p> <p>3、硬盘: 类型 M/2 SSD, 容量标配 $\geq 512G$ 固态硬盘, 扩展: 最大扩展 1TB; SSD+4 TBHDD 硬盘;</p> <p>4、显卡: 独立显卡, 显存容量 $\geq 4GB$; 接口: USB2.0 ≥ 2, USB3.0 ≥ 4, HDMI ≥ 1, VGA ≥ 2, 网络接口 ≥ 1;</p> <p>5、操作系统: 含正版操作系统;</p> <p>6、显示器: LED,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刷新率 $\geq 60Hz$, VGA 接口 ≥ 1, HDMI 接口 ≥ 1, 尺寸 ≥ 23.8 英寸;</p> <p>7、所投工作电脑具有国家认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提供 GB28380 技术标准的节能报告</p>			
2.2	笔录打印机	<p>1、打印机属性: 黑白激光。</p> <p>2、打印尺寸: A4。</p> <p>3、复印扫描尺寸: 平板复印扫描 A4。</p> <p>4、纸张输入容量: 250-499 页</p> <p>5、连接方式: USB 线+网络连接。</p> <p>6、能效等级: 一级能效。</p> <p>7、黑白模式最佳打印分辨率不小于 1200*1200dpi</p>	台	2	
2.3	摄像机	<p>1、≥ 300 万 USB 摄像机。</p> <p>2、免驱, 配套桌面式三脚架。</p> <p>3、USB2.0。</p> <p>4、尺寸: $\geq 118 \times 46.8 \times 115mm$。</p>	台	2	
2.4	防护型指纹仪	<p>1. IP65 防护等级, 适用于室内、室外场景</p> <p>2. 非接触式读卡, 可读取 Mifare 卡 (IC 卡) 卡号、CPU 序列号、身份证序列号</p> <p>3. 支持刷卡/指纹开门模式</p> <p>4. 支持 RS485 通信协议</p> <p>5. 支持蜂鸣器蜂鸣和指示灯提示功能</p> <p>6. 支持防拆报警</p> <p>7. 内置看门狗程序, 能够检控设备的异常运行状态</p> <p>8. 所有连接端口均具备过流和过压保护</p>	台	2	
2.5	拾音器	<p>1、拾音要求: 30 平米有效监听/前后对称配置两个全向音头, 数位信号处理</p> <p>2、指向特性: 界面指向; 灵敏度: -52dB; 信噪比: 70dB; 输出阻抗: 600~1000 欧姆非平衡; 工作环境温度: $-40^{\circ}C \sim 75^{\circ}C$;</p> <p>3、可靠性指标: MTNF ≥ 80000 小时</p>	台	2	
2.6	超五类网线	1、超五类网线。	米	60	
2.7	电源线	1、规格与型号: RVV2*1.0。	米	60	
2.8	塑料管	1、规格与型号: PC25mm。	米	26	
2.9	电线槽拆除	1、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26	

2.10	辅材	1、水晶头、插座、插排、标签、86底盒、桥架锁母、管配件等。	项	1	
七	监控室和值班室设备				
1	二层监控室和值班室设备				
1.1	工作电脑	1、CPU: \geq i5 十三代处理器; 2、内存: \geq 16G, 最大支持 32GB; 3、硬盘: 类型 M/2 SSD, 容量标配 \geq 512G 固态硬盘, 扩展: 最大扩展 1TB; SSD+ 4 TBHDD 硬盘; 4、显卡: 独立显卡, 显存容量 \geq 4GB; 接口: USB2.0 \geq 2, USB3.0 \geq 4, HDMI \geq 1, VGA \geq 2, 网络接口 \geq 1; 5、操作系统: 含正版操作系统; 6、显示器: LED,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刷新率 \geq 60Hz, VGA 接口 \geq 1, HDMI 接口 \geq 1, 尺寸 \geq 23.8 英寸; 7、所投工作电脑具有国家认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提供 GB28380 技术标准的节能报告	台	5	
1.2	值班室液晶电视	1、屏幕尺寸 \geq 55 寸液晶电视支持 3840*2160@60Hz 超高清显示。 2、数字图象降噪处理技术, 画质更真实更清晰。 3、内置喇叭及功放, 支持 3.5 mm 音频输入。 4、支持 U 盘点播, 含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格式多媒体播放。 6、所投电视机具有国家认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提供 GB24850 技术标准的能效标识备案证明	台	4	
1.3	55 寸大屏液晶拼接屏	1、LCD 屏: 55 英寸, 物理分辨率达到 1920 \times 1080 2、LCD 显示单元物理拼缝 \leq 0.88mm 3、亮度达到 \geq 500cd/m ² 4、对比度达到 \geq 1200:1 5、图像显示清晰度 \geq 950TVL, 亮度鉴别等级为 \geq 11 级 6、全高清显示, 画面细腻, 色彩丰富。 7、大屏显示单元在断电前处于待机状态, 下一次上电后, 仍然处于待机状态。 8、高清晰度、高亮度、高色域。 9、视角可达 \geq 178°, 趋近于水平。 10、支持节能模式。 11、支持边缘屏蔽功能, 可消除显示终端上存在的黑边及因拼缝带来的图像变形。 12、屏幕支持防灼烧功能, 能够有效改善残影现	块	18	

		象。			
1.4	LED 显示条屏	1、LED 显示屏双基色 P3.75, 长宽 \geq 7305*600mm。	m ²	4.4	
1.5	拼接控制器	1、采用嵌入式架构, 无需要操作系统, 支持 GB28181-2022 标准。 2、 \geq 4 路 HDMI 输入, \geq 24 路 HDMI 输出。 3、 \leq 3U 标准机架式机箱, 插拔式模块化设计。 4、支持 H.264/H.265 编码。 5、解码支持 H.265、H.26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6、 \geq 支持 192 路高清视频解码能力。 7、支持 24 个显示屏的任意大屏拼接。 8、单输出口支持 1/4/6/8/9/16 画面分割显示。 9、支持开窗、漫游、漂移、改变形状等功能, 同时支持在底图上开窗漫游, 支持窗口置底、置顶操作。 10、支持解码格式: 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 单板最大解码能力支持 \geq 32 路分辨率为 200W 或 2 路分辨率为 3200W 的视频。 12、支持在软件中进行用户添加、删除、修改、密码设置等操作, 可设置不同管理权限。	台	1	
1.6	液晶拼接屏底座	1、液晶拼接屏底座适用 55 英寸-新型模块化-底座	套	6	
1.7	液晶拼接屏支架	1、拼接屏支架适用 55 英寸-新型模块化-支架	套	18	
1.8	HDMI 高清电缆	1、配套液晶拼接屏的 HDMI 高清电缆 HDMI 高清电缆	条	18	
1.9	高清解码器	1、输入接口 \geq 2 路 HDMI 接口, 输出接口 \geq 4 路 HDMI 接口 2、支持 GB/T 28181-2022 标准 3、支持 G.722、G.711A、G.726、G.711U、AAC 音频格式的解码 4、支持 H.265、H.264、MPEG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5、支持 4 路 1200W, 或 8 路 800W, 或 12 路 500W, 或 20 路 300W, 或 32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 6、支持 PS、RTP、TS、ES 等主流的封装格式; 7、整机支持 1、2、4、6、8、9、10、12、16、25、36、64、96 等画面分割显示。 8、支持两种音频输出方式: HDMI 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出 9、串行接口满足一个标准 232 接口 (RJ45)、一个标准 485 接口 10、报警接口 \geq 8 路报警输入, 8 路报警输出	台	1	

		11、网络接口 ≥ 2 电口 12、支持黑白名单功能,可设置 ≥ 256 个黑白名单;设置白名单时, 只允许白名单访问设备; 当设置黑名单时, 黑名单内无法访问设备 13、支持视频轮巡功能, 并可设置轮巡计划			
1.10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1、灭火器重量: $\geq 5\text{KG}$	个	4	
2	一层监控室和值班室设备				
1.3	55 寸大屏液晶拼接屏	1、LCD 屏: 55 英寸, 物理分辨率达到 1920×1080 2、LCD 显示单元物理拼缝 $\leq 3.5\text{mm}$ 3、亮度达到 $\geq 500\text{cd}/\text{m}^2$ 4、对比度达到 $\geq 1200:1$ 5、图像显示清晰度 $\geq 950\text{TVL}$, 亮度鉴别等级为 ≥ 11 级 6、全高清显示, 画面细腻, 色彩丰富。 7、大屏显示单元在断电前处于待机状态, 下一次上电后, 仍然处于待机状态。 8、高清晰度、高亮度、高色域。 9、视角可达 $\geq 178^\circ$, 趋近于水平。 10、支持节能模式。 11、支持边缘屏蔽功能, 可消除显示终端上存在的黑边及因拼缝带来的图像变形。 12、屏幕支持防灼烧功能, 能够有效改善残影现象。	块	6	
1.4	LED 显示条屏	1、LED 显示屏双基色 P3.75, 长宽 $\geq 7305 \times 600\text{mm}$	m^2	4.4	
1.5	拼接控制器	1、采用嵌入式架构, 无需要操作系统, 支持 GB28181-2022 标准。 2、 ≥ 4 路 HDMI 输入, ≥ 24 路 HDMI 输出。 3、 $\leq 3\text{U}$ 标准机架式机箱, 插拔式模块化设计。 4、支持 H.264/H.265 编码。 5、解码支持 H.265、H.26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6、 \geq 支持 192 路高清视频解码能力。 7、支持 24 个显示屏的任意大屏拼接。 8、单输出口支持 1/4/6/8/9/16 画面分割显示。 9、支持开窗、漫游、漂移、改变形状等功能, 同时支持在底图上开窗漫游, 支持窗口置底、置顶操作。 10、支持解码格式: 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 单板最大解码能力支持 ≥ 32 路分辨率为 200W 或 2 路分辨率为 3200W 的视频。 12、支持在软件中进行用户添加、删除、修改、密码设置等操作, 可设置不同管理权限。	台	1	

1.6	液晶拼接屏底座	1、液晶拼接屏底座适用 55 英寸-新型模块化-底座	套	2	
1.7	液晶拼接屏支架	1、拼接屏支架适用 55 英寸-新型模块化-支架	套	6	
1.8	HDMI 高清电缆	1、配套液晶拼接屏的 HDMI 高清电缆 HDMI 高清电缆	条	6	
1.9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1、灭火器重量：≥5KG	个	4	
八	桥架及传输系统				
1	二层桥架及传输系统				
1.1	接入交换机	1. 交换容量≥330Gbps，转发性能≥50Mpps； 2. 配置千兆电口≥24 个，千兆光口≥4 个；配置 1 根串口电缆； 3. 支持端口镜像、流镜像； 4. 支持基于流的限速、包过滤和重定向； 5.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 QinQ，支持 Voice VLAN，支持协议 VLAN，支持 MAC VLAN； 6.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 7. 支持 SNMP V1/V2c/V3；	台	20	
1.2	千兆光纤收发器	1、千兆光纤收发器。	台	14	
1.3	壁挂机柜设备	1、标准机柜 12U。 2、备注：室外机柜要做防腐防锈。	个	7	
1.4	主电源线	1、规格与型号：主电源线 RVV3*2.5	米	700	
1.5	光纤	1、规格与型号：6 芯室内光纤	米	700	
1.6	光纤熔接	1、光纤熔接。	芯	84	
1.7	光纤终端盒	1、光纤终端盒。	台	7	
1.8	光纤跳线	1、fc-fc 口长度 2 米。	条	84	
1.9	桥架	1. 规格：200*100mm。 2. 厚度 1.2mm。 3. 含盖板。 4. 镀锌桥架。	米	192	
1.10	桥架	1. 规格：100*100mm。 2. 厚度 1.2mm。 3. 含盖板。 4. 镀锌桥架。 5. 备注：室外桥架要做防腐蚀、防锈等。	米	194	
2	一层桥架及传输系统				
2.1	接入交换机	1. 交换容量≥330Gbps，转发性能≥50Mpps； 2. 配置千兆电口≥24 个，千兆光口≥4 个；配置	台	7	

		1 根串口电缆； 3. 支持端口镜像、流镜像； 4. 支持基于流的限速、包过滤和重定向； 5.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 QinQ，支持 Voice VLAN，支持协议 VLAN，支持 MAC VLAN； 6.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 7. 支持 SNMP V1/V2c/V3；			
2.2	千兆光纤收发器	1、千兆光纤收发器。	台	14	
2.3	壁挂机柜设备	1、标准机柜 12U。 2、备注：室外机柜要做防腐防锈。	个	4	
2.4	主电源线	1、规格与型号：主电源线 RVV3*2.5	米	700	
2.5	光纤	1、规格与型号：6 芯室内光纤	米	700	
2.6	光纤熔接	1、光纤熔接。	芯	84	
2.7	光纤终端盒	1、光纤终端盒。	台	7	
2.8	光纤跳线	1、fc-fc 口长度 2 米。	条	84	
2.9	桥架	1. 规格：200*100mm。 2. 厚度 1.2mm。 3. 含盖板。 4. 镀锌桥架。	米	199	
2.10	桥架	1. 规格：100*100mm。 2. 厚度 1.2mm。 3. 含盖板。 4. 镀锌桥架。 5. 备注：室外桥架要做防腐蚀、防锈等。	米	194	
3	办公区桥架及传输系统				
3.1	接入交换机	1. 交换容量≥330Gbps，转发性能≥50Mpps； 2. 配置千兆电口≥24 个，千兆光口≥4 个；配置 1 根串口电缆； 3. 支持端口镜像、流镜像； 4. 支持基于流的限速、包过滤和重定向； 5.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 QinQ，支持 Voice VLAN，支持协议 VLAN，支持 MAC VLAN； 6.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 7. 支持 SNMP V1/V2c/V3；	台	4	
3.2	千兆光纤收发器	1、千兆光纤收发器。	台	8	
3.3	壁挂机柜设备	1、标准机柜 12U。 2、备注：室外机柜要做防腐防锈。	个	4	
3.4	主电源线	1、规格与型号：主电源线 RVV3*2.5	米	800	
3.5	光纤	1、规格与型号：6 芯室内光纤	米	800	
3.6	光纤熔接	1、光纤熔接。	芯	48	

3.7	光纤终端盒	1、光纤终端盒。	台	4	
3.8	光纤跳线	1、fc-fc 口长度 2 米。	条	48	
3.9	桥架	1. 规格：100*100mm。 2. 厚度 1.2mm。 3. 含盖板。 4. 镀锌桥架。 5. 备注：室外桥架要做防腐蚀、防锈等。	米	267	
九	防误放系统				
1	防误放终端（人脸型）	<p>硬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份验证：人脸+指纹登入。 2、双目摄像头：有效像素均为 200 万，可支持人脸活体检测、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 3、指纹模块：与控制模块无缝集成，有效采集面积：14×18mm/认假率：<0.001%/拒真率：<1%/分辨率：500dpi±3%/图像灰度级：256 级灰度。 4、读卡器：IC 读卡器。 5、屏幕尺寸：≥21.5 寸。 6、显示比例：16:9，面板类型：TFT-LCD。 7、最大分辨率：≥1920×1080。 8、操作系统：Android 7.1。 9、CPU：超强 4 核 GPU 主频：1.8G。 10、内存：2G DDR3，FLASH：16GB。 11、支持定时重启，响应时间 <10s 。 12、外部接口：USB*1，RJ45*1。 13、触摸：满足 10 点电容触摸。 14、电源 DC：12V，最大功率损耗≤36W、待机功率损耗 <1W。 <p>满足国际协议对接监所实战平台，对接省级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其中包括实现以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所比对：被监管人员办理提讯、会见、换押、出所或临时离所各项业务时，在监室、监区、重要通道使用“防误放人终端”，验证人脸或指纹进行身份确认，确认成功后会显示人员信息。在人员列表选择人员后可查看信息或单独比对。 2. 民警登入：监管场所民警通过登入系统（支持刷卡、人脸、密码比对）可查询人员信息等。 3. 智能终端应用：实现监管民警、被监管人员的动态业务数据关联，被监管人员带出/带入确认由民警通过触摸方式选择。 4. 其它信息比对：通过后台程序，调用人脸比对接口，请求人脸比对，在通过后，将人脸信息发送到接口，自动进行比对，最后将结果进行返回。 5. 历史记录：记录并显示历次业务办理类型与时间。 	台	1	

		<p>6. 自定义配置：设置服务器的 ip 地址与相关配置，可支持不同功能。</p> <p>7. 业务配置：在配置界面选择性定制业务。</p> <p>8. 民警登录：系统登录有四种方式：人脸比对，指纹比对，刷卡和密码，用户名登录。</p> <p>9. 信息展示：历史记录，时间展示，公司售后联系方式。</p> <p>10. 出所比对出监区：在业务后台办理业务的人员进行信息比对。</p> <p>11. 家属会见出监区：在业务后台办理业务的人员进行信息比对。</p> <p>12. 律师会见出监区：在业务后台办理业务的人员进行信息比对。</p> <p>13. 提讯出监区：在业务后台办理业务的人员进行信息比对。</p> <p>14. 提解出监区：在业务后台办理业务的人员进行信息比对。</p> <p>15. 家属会见回监区：业务后人员再次进行信息比对。</p> <p>16. 律师会见回监区：业务后人员再次进行信息比对。</p> <p>17. 提讯出回监区：业务后人员再次进行信息比对。</p> <p>18. 提解出回监区：业务后人员再次进行信息比对。</p> <p>19. 全所人员查询：其他比对中可以根据所内分布，快随查找人员信息。</p> <p>20. 历史记录：记录人员办理业务的信息。</p> <p>21. 数据同步：数据同步分两类：自动同步和手动同步。自动同步是一小时同步一次新增业务办理信息，手动同步分为出所信息同步和全所人员同步。</p>			
2	超五类网线	1、超五类网线。	米	20	
3	电源线	1、规格与型号：RVV2*1.0。	米	20	
4	塑料管	1、规格与型号：PC25mm。	米	20	
5	电线槽拆除	1、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20	
十	机房设备				
1.1	模块化 UPS 机柜	<p>模块化 UPS 机头 UPS 具体参数：</p> <p>1、UPS 设备须为高频模块化设计，功率模块 N+X 冗余配置，采用 IGBT 整流模式，全数字化的控制技术，功率模块容量≥25kVA，最大可扩容至 125kVA。 本项目配置 2 个功率模块，UPS 容量不小于 50 KVA。</p> <p>2、UPS 系统采用分散非主从控制方式，每个模块</p>	个	1	

	<p>采用独立的双 DSP 控制技术，单个模块可独立运行，不依赖集中控制器控制，具备不转旁路热插拔功能，使整个系统独立性增强，互相干扰少。每个模块具有故障自动隔离功能。具有可扩展功能和冗余功能。</p> <p>3、模块化 UPS 采用集中旁路，避免分散旁路出现电流不均衡、不可控而引起故障，提高供电可靠性；</p> <p>4、UPS 主机采用 LCD 中文不小于 7 英寸彩色触摸屏+LED 指示灯双显示操作面板，能够图形显示 UPS 运行状态和查询设备各种参数，随机记录大于 4000 条的 UPS 运行状态记录，提供可靠的原始数据，便于分析故障原因；</p> <p>5、UPS 的关键部件（IGBT 功率半导体、CPU 处理器、二极管、风扇、熔断器等）为优质产品。</p> <p>6、所有电子板件都要有 PCBA 喷涂三防漆，提升 UPS 设备的防潮、防尘、防漏电、防腐蚀、防锈、防盐雾、防震、防老化、绝缘、耐电晕等性能。</p> <p>7、机柜进风口需要配置防尘网，保证多灰尘环境的应用。</p> <p>8、UPS 功率模块标配冷启动开关，可在市电缺失的情况下由冷启动开关在电池支持下进行开机动作。</p> <p>9、UPS 需具备“自启动功能”：当电池耗尽时，能自动关机 UPS，并在市电恢复后，UPS 能够自动开机。</p> <p>10、要求 UPS 具备支持虚拟化数据迁移保护功能：当市电中断后，UPS 能对后台发出指令自动进行数据备份保护。</p> <p>11、具备 ECO 节能工作模式，UPS 能通过跟踪和检测市电品质，自动调节 UPS 的工作模式</p> <p>12、要求 UPS 具备支持市电断电后自动关闭服务器的保护功能，彻底避免市电中断后，UPS 转蓄电池组供电后，电池放完电后 UPS 自动关机导致的后台用电设备面临非法关机的风险。</p> <p>13、UPS 应具有定期对蓄电池组进行自动浮充、均充和休眠三段式循环充电相互转换。</p> <p>14、UPS 的直流电压可调：UPS 电池输入线只接受正极负极双线接入，无中心线，实现 UPS 电池直流电压在 30~42 节之间任意可调，功率模块支持电池充电功能设计，充电电流可最大调节或不低于 25。</p> <p>15、可实现 4 台 UPS 直接并联，需采用可靠的并机技术，在并机线通讯异常时需要具有系统保护</p>			
--	---	--	--	--

		<p>措施,防止并机系统异常导致负载中断。</p> <p>16、在并机系统中需支持共用电池组配置,且支持即使各台 UPS 机柜中的功率模块数量不一样,电池的充电和放电功率均能做到均匀分配到功率模块中。</p> <p>17 设备需具有软启动能力,以应对在输入源切换至发电机或其他电源时,减少 UPS 负载对输入源的瞬时能源需求,与发电机的配比不大于 1: 1.2</p> <p>18、主要电气指标</p> <p>1.1.19 输入电压范围应不小于: 302~456VAC;</p> <p>1.1.20 输入功率因数≥ 0.995;</p> <p>1.1.21 输入电流谐波成份:$\leq 3\%$(100%负载时);</p> <p>1.1.22 输出电压稳压精度$\leq \pm 1\%$;</p> <p>1.1.23 单机阻性负载输出波形失真度应$\leq 1.5\%$;</p> <p>1.1.24 单机非线性负载输出波性失真度应$\leq 2\%$;</p> <p>1.1.25 市电电池切换时间: 0ms;</p> <p>1.1.26 输出功率因数: 1,带 0.8 滞后至 0.8 超前负载不允许降额;</p> <p>1.1.27 输出电流峰值系数: ≥ 3;</p> <p>1.1.28 UPS 整机系统效率: $\geq 95\%$,功率模块效率: $\geq 95\%$;</p> <p>1.1.29 逆变器过载能力: 125%负载@10 分钟, 125~150%负载@60 秒,大于 150%负载@300 毫秒</p>			
1.2	UPS 功率模块	1、UPS 功率模块 $\geq 25\text{KVA}/25\text{KW}$	块	2	
1.3	蓄电池	1、密封式铅酸蓄电池蓄电池 12V100AH。 2、备注: 后备时间为 30 分钟。	个	64	
1.4	电池汇流柜	1、电池汇流柜 3P250A 空气开关 2 套及配套开关; 2、柜尺寸: $\geq 400 \times 500 \times 180(\text{mm})$ 镀锌+静电喷塑;	个	1	
1.5	电池柜	1、电池柜满足本期蓄电池的安装柜体并预留空间备用;	个	2	
1.6	35 平方线	1、铜芯电力电缆电池连接线 35 平方线,用于电池组到 UPS 的电池连接	米	10	
1.8	精密空调	<p>精密空调参数如下:</p> <p>1、制冷量$\geq 20\text{kw}$;显冷量$\geq 18.9\text{kw}$;风量$\geq 6500\text{m}^3/\text{h}$;显热比$\geq 0.90$;冷媒: R410A;室内控制温度及精度: $18-28^\circ\text{C} \pm 1^\circ\text{C}$;室外适应环境温度: $-15-45^\circ\text{C}$;金属前向多翼双进风离心风机;</p> <p>2、制冷量: 供货范围所写为最小制冷需求量,投标设备应同时满足或优于显冷量和总冷量,投标人所投产品冷量不得为负偏差,制冷量是在室内进风干球温度 24°C,湿球温度 17°C,室外进风干球温度 35°C 工况条件下的测试结果,投标人需列</p>	台	1	

		<p>表说明其产品满足招标要求。</p> <p>3、电源：电压：380V±10%，频率 50Hz±2Hz。</p> <p>4、压缩机冷媒： R410A ，为了环保要求，不能采用 R22 冷媒。</p> <p>5、空调机组使用寿命：≥10 年。</p> <p>6、室外机电机防护等级：IP54，室外机电机绝缘等级：F。</p> <p>7、空调机组温度控制范围：18~28℃，精度：±1℃。温度变化率<5℃/h 且不结露。</p> <p>8、所投精密空调提供国家认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验报告》及提供 GB19576 技术标准的节能报告</p>			
1.9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1、灭火器重量：≥5KG	个	4	
1.10	综合安防一体机	<p>硬件要求：</p> <p>1、2U 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p> <p>2、CPU：配置≥1 颗处理器，核数≥24 核，主频≥2.2GHz。</p> <p>3、内存：配置≥128G 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2TB 内存。</p> <p>4、硬盘：配置 2 块≥1.2TB SAS 硬盘；最高可选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可选支持 2 块后置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p> <p>5、阵列卡：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p> <p>6、PCIE 扩展：支持≥6 个 PCIe 扩展插槽；</p> <p>7、网口：板载≥2 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p> <p>8、其他接口：配置≥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4 个 USB 3.0 接口，≥2 个位于机箱后部，≥2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 VGA 口，位于机箱后部；可选≥1 个 COM 口位于机箱后部；</p> <p>9、电源：配置≥55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p> <p>安防系统功能要求：</p> <p>1、视频监控模块：基础视频应用模块，主要包含实时预览、录像回放、电视控制等基础视频功能。</p> <p>2、本期监控通道数：视频监控点通道接入路数≥300 路；</p> <p>3、级联监控通道数：平台预览、回放级联视频的通道数(作为上级平台要预览、回放下级平台视频时要配，如只进行级联推送则不需此通道数≥300 路；</p> <p>4、视频联网模块：用于平台对外标准化互联互通</p>	台	1	

		<p>(跨网、异构)的组件。支持通用视频联网标准协议(GB/T28181、DB33/T629)。</p> <p>5、支持系统内的门禁设备和门禁点的配置和管理≥300路。</p> <p>6、为安防区域提供门禁服务,支持卡片、指纹、人脸三种权限介质;</p> <p>7、特殊卡应用、多重认证、首卡常开、反潜回、多门互锁、门常开常闭等多种高级业务应用场景。</p> <p>8、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p> <p>9、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等;</p> <p>10、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p> <p>11、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p> <p>12、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视频资源点位的操作控制。</p> <p>13、支持上下级域注册管理能力,实现平台数据级联;支持资源同步能力;支持级联视频点位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语音对讲能力;</p> <p>14、支持按组织、人员、人员分组、门禁点维度配置权限;</p> <p>15、支持设置权限有效期、计划模板、假日计划;</p> <p>16、支持按人员特征属性生成人员分组,如证件类型、岗位等级、职称等;</p> <p>17、支持权限增量下发、初始化下发;支持按时段配置门的常开常闭状态;</p> <p>18、支持认证方式设置,可按不同时段设置不同的认证方式,如刷卡+人脸、刷卡+指纹;</p> <p>19、支持首卡常开,刷首卡可使门保持常开至常开时间段结束,若此期间再次刷首卡,门恢复正常状态;</p> <p>20、支持组织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支持区域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p> <p>21、支持卡片基本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p> <p>22、支持人员开卡、退卡、挂失、解挂、换卡及卡扇区加密。</p>			
1.11	36口磁盘阵列	1、≥1颗64位多核处理器,≥4GB内存,内存支	台	3	

		<p>持扩展到≥128GB。</p> <p>2、支持内置 SSD 固态硬盘。</p> <p>3、配置≥3 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p> <p>4、支持热插拔 1+1 电源 AC220V 。</p> <p>5、≥2 个千兆网口，可增扩≥6 个千兆网口。</p> <p>6、支持≥36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在读写数据时，设备内的任意硬盘插拔，设备正常运行，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p> <p>7、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平台服务器故障时，存储业务正常；</p> <p>8、支持国际 GB/T 28181 和 Onvif 视频流直存模式；</p> <p>9、支持 iSCSI 直存功能，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 iSCSI 协议进行存储。</p> <p>10、支持接入并存储 3072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3072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下载 3072Mbps 的视频图像。</p> <p>11、支持 RAID 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 RAID，可设置负载均衡。</p> <p>12、支持硬盘状态检测并支持输出硬盘报告，支持异常报警提醒功能等。</p>			
1.12	8TB 存储硬盘	<p>1、企业级硬盘不低于 8TB，3.5 英寸 SATA 3.0 接口。</p> <p>2、转速：7200RPM。</p> <p>3、缓存：256MB。</p> <p>4、24×7 全天候高效稳定运行。</p>	块	108	
1.13	智能电教采集盒	<p>1、接口：1 个 HDMI 输入、1 个 HDMI 输出，1 个 3.5mm 音频输入，1 个 3.5mm 音频输出，1 个 USB 口，1 个 RJ45 网口，1 个 DC/12V 电源接口。</p> <p>2、编码类型：支持 H.264/H.265，H.264 级别支持 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p> <p>3、编码后分辨率：支持 1080P、720P、360P、1080 x 920、720 x 1280、360 x 640。</p> <p>4、码率控制：支持 CBR/VBR/AVBR/FIXQP 可选。</p> <p>5) 视频流：支持 RTMP/RTSP/HTTP/HLS/组播。</p> <p>6) 音频：支持数字和模拟音频输入。</p> <p>7) 音频编码格式：支持 AAC/PCMA/MPEG2/MP3。</p> <p>8) 音频采样率：支持 auto/16K/32K/44.1K/48K。</p> <p>9) 特效叠加：支持 Logo、水印、字幕、滚动字幕、马赛克、时间戳。</p> <p>10) 视频混合：支持画中画、4 画面、9 画面等，支持实时切换、支持混音。</p>	台	1	

		11) 编码器自带液晶显示屏, 用于展示此设备 IP 信息。 12) 支持 WEB 配置, 网络设置, 系统升级, 支持本地时间同步和 NTP 时间同步功能。			
1.14	8TB 存储硬盘 (谈话教育室)	1、企业级硬盘不低于 8TB, 3.5 英寸 SATA 3.0 接口 2、转速: 7200RPM。 3、缓存: 256MB。 4、24×7 全天候高效稳定运行。	块	2	
1.15	42U 机柜	1、标准机柜 42U。	台	1	
十一	原系统改造部分				
1.1	设备拆除/安装及系统调试	设备安装、软件安装、系统配置、系统联调、系统集成 1、技术要求说明: 同期进行的“监区安全隐患改造项目(基建部分)”在实施过程中会涉及对本监所原建信息化类的“安防系统”、“智慧监所”、“武警智慧磐石”、“远程督导指挥系统”设备、管线进行拆除和恢复安装工作(提供拆除和恢复安装工作服务且包含线、管辅材)及软件、系统的重新部署工作(重新部署工作包含设备接入及调试、软件安装及调试、系统部署及调试;不包含设备、软件、系统本身故障运维工作)。 2、此项工程量说明: 此项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楼宇配套工程拆除设备工程量招标清单”和“楼宇配套工程安装设备工程量招标清单”附表。 3、此项报价说明: 此项报价要求投标人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楼宇配套工程拆除设备工程量招标清单”和“楼宇配套工程安装设备工程量招标清单”附表的“采购品目名称、技术参数及要求”逐项评估后汇总报价。	项	1	

(二) 楼宇配套工程拆除设备工程量招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	设备拆除			
1	一层视频监控系统			
1.1	300 万半球摄像机	台	35	拆除, 及拆除费
1.2	200 万半球摄像机	台	51	拆除, 及拆除费
1.3	200 万枪式摄像机	台	56	拆除, 及拆除费
1.4	200 万星光级智能球机	台	4	拆除, 及拆除费
2	有线电视系统			

2.1	电视机	台	28	拆除, 及拆除费
2.2	工作电脑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3	监室信息查询系统			
3.1	监室信息查询终端	台	28	拆除, 及拆除费
4	监室可视化对讲系统			
4.1	对讲机	台	40	拆除, 及拆除费
4.2	警示门灯	个	40	拆除, 及拆除费
4.3	民警管理主机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4.4	工作电脑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4.5	电源箱	个	28	拆除, 及拆除费
4.6	监室信息交互终端	台	28	拆除, 及拆除费
4.7	三色灯	台	28	拆除, 及拆除费
5	询问指挥系统			
5.1	特写摄像机 (询问人)	台	9	拆除, 及拆除费
5.2	特写摄像机 (被讯问人)	台	9	拆除, 及拆除费
5.3	讯问拾音器	台	9	拆除, 及拆除费
5.4	高清讯问主机	台	9	拆除, 及拆除费
5.5	讯问主机存储硬盘	块	18	拆除, 及拆除费
5.6	温湿度液晶显示屏	个	9	拆除, 及拆除费
5.7	讯问电脑	台	9	拆除, 及拆除费
5.8	前端设备电源	个	27	拆除, 及拆除费
5.9	询问指挥电脑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6	A/B 门动态人脸识别系统			
6.1	动态人脸识别一体机	台	2	拆除, 及拆除费
6.2	客户端电脑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6.3	分离身份证认证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7	办公区视频监控系统			
7.1	200 万半球摄像机	台	13	拆除, 及拆除费
7.2	200 万枪式摄像机	台	13	拆除, 及拆除费
8	一层监控室设备			
8.1	工作电脑	台	5	拆除, 及拆除费
8.2	55 寸液晶电视	台	4	拆除, 及拆除费
8.3	55 寸大屏液晶拼接屏	台	12	拆除, 及拆除费
8.4	LED 横屏	项	1	拆除, 及拆除费
8.5	拼接控制器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8.6	液晶拼接屏底座	套	4	拆除, 及拆除费
8.7	液晶拼接屏支架	套	12	拆除, 及拆除费
8.8	HDMI 高清电缆	条	12	拆除, 及拆除费
9	现有机房设备			
9.1	监控管理服务器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2	询问数据库服务器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3	询问磁盘阵列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4	流媒体服务器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5	询问管理服务器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6	监控磁盘阵列 2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7	监控磁盘阵列 1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8	运营中心系统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9	安全审计系统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10	入侵检测系统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11	防病毒网关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12	防火墙系统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13	MPV 设备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14	48 口交换机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15	机房机柜	台	4	拆除, 及拆除费
9.16	机房 UPS	套	1	拆除, 及拆除费
9.17	电池柜	套	1	拆除, 及拆除费
9.18	空调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19	智慧监所集中编码平台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20	智慧监所 24 口交换机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21	智慧监所人脸服务器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22	智慧监所电化教育系统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23	智慧监所高清流媒体服务器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24	智慧监所谈话教育存储服务器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25	智慧监所在押人员报告服务器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26	智慧监所法律文书制备系统服务器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27	智慧监所应用数据服务器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28	智慧监所应用服务器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29	电教系统服务器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30	机房环境监控主机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31	智能电教终端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32	智慧监所 MR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33	公安网 24 口交换机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34	24 口接入交换机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10	信号侦测与屏蔽系统			
10.1	手机信号侦测器	台	15	拆除, 及拆除费
10.2	手机信号屏蔽器	台	15	拆除, 及拆除费
11	被监管人员健康监测系统			
11.1	定位显示屏支架	套	1	拆除, 及拆除费
11.2	腕带充电器	台	10	拆除, 及拆除费
11.3	定位卡片充电器	台	2	拆除, 及拆除费
11.4	桌面式发卡器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11.5	被监管人员手腕带	台	350	拆除, 及拆除费
11.6	民警及外来人员定位卡	台	50	拆除, 及拆除费
11.7	定位基站	台	250	拆除, 及拆除费
11.8	定位触摸显示屏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12	人脸比对系统			

12.1	200 万枪式摄像机	台	7	拆除, 及拆除费
13	外来人员管理系统			
13.1	工作电脑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13.2	身份证阅读设备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13.3	人像采集摄像头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13.4	发卡器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13.5	20U 落地机柜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14	谈话室音视频采集系统			
14.1	工作电脑	台	2	拆除, 及拆除费
14.2	笔录打印机	台	2	拆除, 及拆除费
14.3	摄像机	台	2	拆除, 及拆除费
14.4	指纹机	台	2	拆除, 及拆除费
14.5	拾音器	台	2	拆除, 及拆除费
15	法律文书制备系统			
15.1	工作电脑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15.2	彩色打印机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15.3	高拍仪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15.4	指纹采集仪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16	自助提讯会见系统			
16.1	自助提讯会见终端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16.2	监区交接终端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16.3	排队叫号机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17	智慧磐石项目整个 A/B 门	项	1	拆除, 及拆除费

(三) 楼宇配套工程安装设备工程量招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	设备安装			
1	一层视频监控系统			
1.1	300 万半球摄像机	台	35	利旧, 记安装费
1.2	200 万半球摄像机	台	51	利旧, 记安装费
1.3	200 万枪式摄像机	台	56	利旧, 记安装费
1.4	200 万星光级智能球机	台	4	利旧, 记安装费
1.5	超五类网线	米	3850	新增
1.6	电源线 RVV2*1.0	米	3850	新增
1.7	塑料 PC25mm	米	606	新增
1.8	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606	新增
1.9	辅材 (水晶头、插座、插排、标签、86 底盒、桥架锁母、管配件等)	项	1	新增

2	监室信息查询系统			
2.1	监室信息查询终端	台	28	利旧, 记安装费
2.2	查询终端电源箱	台	28	利旧, 记安装费
2.3	超五类网线	米	700	新增
2.4	电源线 RVV2*1.0	米	700	新增
2.5	塑料管 PC25mm	米	84	新增
2.6	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84	新增
2.7	辅材（水晶头、插座、插排、标签、86 底盒、桥架锁母、管配件等）	项	1	新增
3	监室可视化对讲系统	台		
3.1	监室信息交互终端	台	28	利旧, 记安装费
3.2	交互终端电源适配器	台	28	利旧, 记安装费
3.3	工作电脑	台	1	利旧, 记安装费
3.4	民警管理主机	台	1	利旧, 记安装费
3.5	超五类网线	米	700	新增
3.6	电源线 RVV2*1.0	米	700	新增
3.7	塑料 PC25mm	米	84	新增
3.8	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84	新增
3.9	辅材（水晶头、插座、插排、标签、86 底盒、桥架锁母、管配件等）	项	1	新增
3.10	三色灯	台	28	利旧, 记安装费
4	询问指挥系统			
4.1	特写摄像机（询问人）	台	9	利旧, 记安装费
4.2	特写摄像机（被询问人）	台	9	利旧, 记安装费
4.3	讯问拾音器	个	9	利旧, 记安装费
4.4	高清讯问主机	台	9	利旧, 记安装费
4.5	讯问主机存储硬盘	台	18	利旧, 记安装费
4.6	温湿度液晶显示屏	台	9	利旧, 记安装费
4.7	讯问电脑	台	9	利旧, 记安装费
4.8	前端设备电源	台	27	利旧, 记安装费
4.9	询问指挥电脑	台	1	利旧, 记安装费
4.11	超五类网线	米	360	新增
4.10	电源线 RVV2*1.0	米	180	新增
4.20	辅材（水晶头、插座、插排、标签、86 底盒、桥架锁母、管配件等）	项	1	新增
5	A/B 门动态人脸识别系统			
5.1	动态人脸识别一体机	台	2	利旧, 记安装费
5.2	客户端电脑	台	1	利旧, 记安装费
5.3	分离身份证认证	台	1	利旧, 记安装费
5.4	超五类网线	米	20	新增
5.5	电源线 RVV2*1.0	米	20	新增
5.6	塑料 PC25mm	米	20	新增
5.7	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20	新增

6	办公区视频监控系统			
6.1	200 万半球摄像机	台	13	利旧, 记安装费
6.2	200 万枪式摄像机	套	13	利旧, 记安装费
6.3	超五类网线	米	780	新增
6.4	电源线 RVV2*1.0	米	780	新增
6.5	塑料 PC25mm	米	162	新增
6.6	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162	新增
7	一层监控室设备			
7.1	工作电脑	条	5	利旧, 记安装费
7.2	55 寸液晶电视	台	4	利旧, 记安装费
7.3	55 寸大屏液晶拼接屏	台	12	利旧, 记安装费
7.4	液晶拼接屏底座	台	4	利旧, 记安装费
7.5	液晶拼接屏支架	台	12	利旧, 记安装费
7.6	HDMI 高清电缆	台	12	利旧, 记安装费
8	现有机房设备			
8.1	监控管理服务器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2	询问数据库服务器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3	询问磁盘阵列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4	流媒体服务器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5	询问管理服务器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6	监控磁盘阵列 2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7	监控磁盘阵列 1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8	运营中心系统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9	安全审计系统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10	入侵检测系统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11	防病毒网关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12	防火墙系统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13	MPV 设备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14	48 口交换机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15	机房机柜	台	4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16	智慧监所集中编码平台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17	智慧监所 24 口交换机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18	智慧监所人脸服务器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19	智慧监所电化教育系统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20	智慧监所高清流媒体服务器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21	智慧监所谈话教育存储服务器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22	智慧监所在押人员报告服务器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23	智慧监所法律文书制备系统服务器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24	智慧监所应用数据服务器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25	智慧监所应用服务器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26	电教系统服务器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27	机房环境监控主机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28	智能电教终端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29	智慧监所 MR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30	公安网 24 口交换机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31	24 口接入交换机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9	信号侦测与屏蔽系统			
9.1	手机信号侦测器	台	15	利旧, 记安装费
9.2	手机信号屏蔽器	台	15	利旧, 记安装费
9.3	超五类网线	米	380	新增
9.4	电源线 RVV2*1.0	米	380	新增
9.5	塑料 PC25mm	米	90	新增
9.6	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90	新增
10	人脸比对系统			
10.1	200 万枪式摄像机	台	7	利旧, 记安装费
10.2	超五类网线	米	210	新增
10.3	电源线 RVV2*0.75	米	210	新增
10.4	塑料 PC25mm	米	50	新增
10.5	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50	新增
11	外来人员管理系统			
11.1	工作电脑	台	1	利旧, 记安装费
11.2	身份证阅读设备	台	1	利旧, 记安装费
11.3	人像采集摄像头	台	1	利旧, 记安装费
11.4	发卡器	台	1	利旧, 记安装费
11.5	20U 落地机柜	台	1	利旧, 记安装费
11.6	超五类网线	米	10	新增
11.7	电源线 RVV2*1.0	米	10	新增
11.8	塑料 PC25mm	米	10	新增
11.9	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10	新增
12	谈话室音视频采集系统			
12.1	工作电脑	台	2	利旧, 记安装费
12.2	笔录打印机	台	2	利旧, 记安装费
12.3	摄像机	台	2	利旧, 记安装费
12.4	指纹机	台	2	利旧, 记安装费
12.5	拾音器	台	2	利旧, 记安装费
12.6	超五类网线	米	60	新增
12.7	电源线 RVV2*0.75	米	60	新增
12.8	塑料 PC25mm	米	26	新增
12.9	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26	新增
13	法律文书制备系统			
13.1	工作电脑	台	1	利旧, 记安装费
13.2	彩色打印机	台	1	利旧, 记安装费
13.3	高拍仪	台	1	利旧, 记安装费
13.4	指纹采集仪	台	1	利旧, 记安装费
13.5	超五类网线	米	10	新增
13.6	电源线 RVV2*1.0	米	10	新增

13.7	塑料 PC25mm	米	10	新增
13.8	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10	新增
14	自助提讯会见系统			
14.1	自助提讯会见终端	台	1	利旧，记安装费
14.2	监区交接终端	台	1	利旧，记安装费
14.3	排队叫号机	台	1	利旧，记安装费
14.4	超五类网线	米	10	新增
14.5	电源线 RVV2*1.0	米	10	新增
14.6	塑料 PC25mm	米	10	新增
14.7	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10	新增
15	智慧磐石项目 A/B 门恢复安装	项	1	利旧，记安装费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海南省公安厅看守所监区安全隐患改造项目（A包：建筑安装）

前附表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4	相关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

		<p>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的投标人）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函，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p>
5	《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p>投标人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带有水印的诚信档案手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6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p>
7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查询	<p>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p>
8	非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4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采购需求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采购需求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 (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p>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 4 分；</p> <p>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得 3 分；</p> <p>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 2 分；</p> <p>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得 1 分。</p>	4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 4 分；</p>	4

		<p>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p>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3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谢幕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2分; 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得1分。</p>	
		<p>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p>	<p>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4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得3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2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1分。</p>	<p>4</p>
		<p>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p>	<p>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得4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得3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2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1分。</p>	<p>4</p>
		<p>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p>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3分; 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2分;</p>	<p>3</p>

		<p>总体布置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得 1 分;</p> <p>总体布置不合理, 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得 0.5 分。</p>	
	<p>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p>	<p>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 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措施得力, 得 2 分;</p> <p>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得 1.5 分;</p> <p>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 对重点、难点有建议我, 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得 1 分;</p> <p>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案不可行, 得 0.5 分。</p>	2
	<p>安全文明施工</p>	<p>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得 2 分;</p> <p>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 采用规范正确, 得 1.5 分;</p> <p>有基本合理的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 得 1 分;</p> <p>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 采用规范不正确, 得 0.5 分。</p>	2
	<p>质量保证与承诺</p>	<p>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得 2 分;</p> <p>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得 1.5 分;</p>	2

		具体措施可行, 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得 1 分; 措施不可行, 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得 0.5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其他岗位机构人员配备: 除项目经理外, 须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资料员 1 名, 以上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10 分, 配备不齐全不得分, 本项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 人员提供在本公司登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岗位证书 (安全员可附安考 c 证替代岗位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3	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60 分)	(1) 报价注意事项: 以元为单位报价。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金额, 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按所有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基准价。 (3)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 报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 1%扣 0.2 分, 报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 1%扣 0.1 分, 中间用内插法计算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扣完为止。 计算公式如下: $F_i = F - \frac{ D_i - D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 F _i —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F—报价满分 60 分; D _i —投标人的报价; D—评审基准价。	60

		若 $D_i > D$ ，则 $E=0.2$ ；若 $D_i < D$ ，则 $E=0.1$ 。	
5	评比总得分（100分）		100

一、评标办法

（一）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总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二）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审查标准”及“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的进行初步评审，只有对“资格性审查标准”及“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评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40%	60%

1. 价格占60分：

- （1）报价注意事项：投标人以元为单位报价。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金额，超

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按所有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基准价。

(3)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 1%扣 0.2 分，报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 1%扣 0.1 分，中间用内插法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扣完为止。

计算公式如下：

$$F_i = F - |(D_i - D)| /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

F_i —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F —报价满分 60 分；

D_i —投标人的报价；

D —评审基准价。

若 $D_i > D$ ，则 $E=0.2$ ；若 $D_i < D$ ，则 $E=0.1$ 。

2. 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占 40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打分。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标包名称：海南省公安厅看守所监区安全隐患改造项目（B包：安防设备安装）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	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5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查询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6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4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描述	分值
1	技术要求响应	依据投标人对“技术要求”中产品详细的逐点技术应答评分，完全满足得满分，如不满足，	65

		<p>则每个扣 0.13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做全面响应，如有遗漏，视作报价人不响应)。扣分最多不超过 65 分，全部满足得 65 分，重复产品的参数不进行重复扣分。</p> <p>(重复产品是指名称及技术参数相同的产品)</p>	
2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售后服务管理体系②服务人员③服务机制④响应时间⑤故障解决方案。</p> <p>(1) 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描述清晰，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 每项内容存在一项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p> <p>(4) 无任何技术方案，售后服务要求完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p>	5
3	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30
4	总分		100
备注	<p>本项目落实支持自主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一、评标办法

（一）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总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二）初步评审

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评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0%	30%

1. 价格占 30 分：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2. 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占 70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响应表》《技术要求响应表》及有关投标人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等资料说明等情况打分。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第五章 合同文本

A 包合同文本

海南省公安厅看守所监区 安全隐患改造项目建筑安装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全称）： 海南省公安厅看守所

施工单位（全称）：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省公安厅看守所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南省公安厅看守所监区安全隐患改造项目建筑安装

工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 80 号

工程内容：监区安全隐患改造、收押厅、家属会见厅、律师办案人员接待厅等全面改造项目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及验收标准，且达到“合格”或以上。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元（含税）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海南省公安厅看守所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名并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 人（代理人）：

法 人（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

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

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

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

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

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

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

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

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

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

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

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

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

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

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投标人，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投标人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

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

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

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投标人、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投标人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投标人、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

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投标人、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

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

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

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

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

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

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

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

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

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

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

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投标人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

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

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

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招标文件；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_____ / _____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施工图纸中要求的质量标准、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的标准和规范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和规范。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施工技术要求。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公开或转让给第三者。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及承担：_____ / 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职权：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按现有条件提供水、电、电讯线路。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和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现有条件提供。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完成。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完成。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无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协助发包方处理工程相关事宜。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工程实施的施工方案并报经监理及发包人批准。开工前提供主要材料、构件数量及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施工期间承担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安全保卫工作，施工场地非夜间施工照明的灯光设置和管理。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根据发包方需求提供。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验前的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含配合施工产生的产品）由承包人负责；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提供保护要求，并确认具体保护措施施工后由承包人实施，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清洁符合卫生管理要求。每天施工完后将施工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因工程施工所留下临时便道，各类路、场基材料全部清理干净。

(8) 施工过程所需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承包人应妥善处理。

(9)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

(10)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和《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及检查评定标准》执行，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如达不到文明工地标准，监理人有权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并相应给予违约经济处罚。

(1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和《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及检查评定标准》执行，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如达不到文明工地标准，监理人有权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并相应给予违约经济处罚。

(1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

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1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周报》包括下周计划和本周已完成的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月报》在每月二十五日前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月报》包括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并且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编制。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的1.5倍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

（17）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材料设备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人员在场外食宿、成品保护等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承包人承诺在前述可能影响工期和费用的因素出现时不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18）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任何停水停电，不对费用和工期予以签证。

（19）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

（2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办公场地的保护和还原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成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开工日前7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 / _____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 _____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不可抗力因素影响；2、施工过程中因非季节性、不可预测的自然因素影响工程施工的；3、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延期。

9.2 乙方应在发现可能影响工期的情况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延期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延期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若甲方同意延期，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延长的具体工期。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后工程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再整改直至合格为止，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0.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施工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10.3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复核性材料试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复核性材料试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符合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1、工程竣工验收

11.1 按照合同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并由监理人出具预验收合格报告。

11.2 竣工验收资料：承包方必须提交甲醛检测合格报告、监理人的预验收合格

报告、竣工验收资料（包括：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竣工决算书、竣工验收申请）至发包方。

11.3 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组织进行竣工验收，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五、安全施工：确保项目施工安全，无安全事故发生。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工程款在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 30 个工作日内，待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合同复印件并开具合规税务发票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15%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量完成总进度的 60%，付工程进度款合同总价的 55%；工程完工后付工程进度款合同总价的 15%；质保金按工程款的 3%提取，竣工验收结算后乙方按结算工程款 3%金额作为质保金存入银行并向银行申请办理冻结该款项后由银行出具质保函（有效期间应截止至质保期满之日），乙方应于银行开出质保函后三日内将质保函交给甲方。在乙方提交银行保函及开具与请求款项金额一致的合规税务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工程尾款。如乙方未依约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质保函，甲方有权在乙方交付银行质保函前拒付工程尾款。质保期满后，甲方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向银行申请办理解除该资金的冻结，前提是乙方已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维修和保养任务，且没有任何质量问题。

本合同项下涉及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质期为 5 年，地板砖保质期为 5 年，其余工程保质期为二年。如国家保质期标准高于 2 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如保修期内包括外墙在内的工程出现结构性问题，承包方应承担维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收到发包方书面通知后二个工作日内须安排人员维修，并在 10 日内维修完毕，若逾期未予维修或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发包方可以直接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维修费用以发包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公司结算为准。对于发包方直接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否则，承包方除了向发包方支付工程款总额的 10%违约金，还要承担发包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七、材料设备供应

1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 ___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13.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无 _____

1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4.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14.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3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变更

因功能需求或者发包人要求，必须进行的工程变更，需由提出变更单位（发包人或者使用单位）出具书面变更签章资料方可予以变更，反之，由此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认可。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5、竣工验收

15.1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四套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移交剩余材料等，并将施工现场恢复到约定的状态。

15.2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20. 不可抗力

2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爆炸、火灾、台风、强热带风暴、地震等自然灾害。其中，台风、强热带风暴、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定义为：达到或超过 8 级的风力、7 级及以上的地震、连续 48 小时内累计降雨量达到 100 毫米以上等，方可认定为不可抗力。

21. 保险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 (2) 其他保险，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按海南省政府建设工程管理规定执行____。
- (3)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 / ____。

22. 担保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 / 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 / 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 / ____。

23. 送达地址

双方确定以下列地址为接收书面文件材料的地址（如更改须书面通知对方），按以下地址给对方寄送材料，如邮寄不成功，也视为送达对方，此时以寄出时间为送达时间，未能接收的法律后果由提供送达地址一方自行承担。

甲方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乙方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23. 合同份数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肆份

24、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派人保修，并在 10 日内维修完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
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
修金为结算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息为：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保修期满 2 年后甲方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向银行
申请办理解除该资金的冻结（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前提是乙方已完成
所有合同约定的维修和保养任务，且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
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
甲方则安排其他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甲方从保
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办人双方共
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

经办人：

年 月 日

B包合同文本

海南省公安厅看守所监区安全隐患 改造项目安防设备安装

合同书

合同甲方：海南省公安厅看守所

合同乙方：

签约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发包人：海南省公安厅看守所（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海南省公安厅看守所（甲方）与_____（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海南省公安厅看守所监区安全隐患改造项目安防设备安装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适用法律

- 1.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律法规。
- 1.2 上述有关国家法律法规文件时间有不一致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_____
- 2.2 工程地点：_____
- 2.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2.4 资金来源：_____
- 2.5 工程内容：_____
- 2.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第三条 工程期限

- 3.1 合同签订之日后起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本项目实施计划安排递交甲方；甲方书面确认后，书面通知乙方开工。
- 3.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内完成供货、实施建设、系统安装。
- 3.3 除去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如地震、水灾等）以及甲方原因，乙方必须将工程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 严格执行本合同，积极与乙方协商解决履行中出现的有关衔接、配合等问题。

4.1.2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

4.1.3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4.1.4 指派专人配合乙方的工作，负责内部相关协调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1.5 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4.1.6 自试运行之日起，如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甲方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作出判断、处理。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本项目。

4.2.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4.2.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应当根据甲方原因的具体情况和对工期影响的实际程度，合理延长工期。乙方应在发现可能影响工期的甲方原因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延期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延期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若甲方同意延期，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延长的具体工期。

4.2.4 乙方负责本合同与本项目有关的方案设计、施工、设备及材料供应、布线、安装、调试、维护、培训等全部工作。

4.2.5 严格按设计方案及本合同约定进行设备采购，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并符合本合同有关要求。

4.2.6 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和集成。

4.2.7 保证其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的软件或软件产品属合法途径取得，该软件或产品经过法定的登记和备案。乙方对该软件或软件产品的使用依法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或符合使用许可条款及现行规定。

4.2.8 按设计方案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等全部文档。3. 4.2.9 乙方应在签约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项目的专门的项目小组并于次日书面通报甲方该项目小组的成员信息，项目小组成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不得妨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

4.2.10 乙方项目小组成员应具有稳定性，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小组成员。

第五条 项目施工计划

5.1 施工准备

5.1.1 甲乙双方各自指派联系人，协调本项目与乙方的衔接、配合，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5.1.2 方案审批：本合同签订后，必要时，双方应将符合国标规范及本项目约定的设计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批。

5.1.3 施工确认：经甲乙双方依据设计方案对将执行的子项目进行技术交底，共同确认后，乙方按设计方案、交底文件确认和技术规范、规定进行施工。

5.1.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工程总体进度和具体要求，负责工程承包内的施工组织设计或编写施工方案，安排施工进度计划及材料供应计划，积极做好一切施工准备工作。

5.2 工程期限

5.2.1 工程期限为 120 日（自合同签订次日起算），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_____年__月__日，竣工时间_____年__月__日，签订之日后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本项目实施计划交排递交甲方：甲方确

认后，书面通知乙方开工。

5.3 工程进度

5.3.1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施工进度。

5.3.2 乙方应于每个星期五向甲方报送工程量进度。

5.4 工程质量

5.4.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4.2 本项目工程质量应达到或超过甲方在设计方案中提出的要求及乙方在设计方案中作出的响应。

第六条 安装、试用与验收

6.1 乙方应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由乙方安全生产不当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安全生产不当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6.2 主要设备到场后，开箱验收应有**监理方**人员到场共同开箱并签名。

6.3 乙方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等规定的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一经发现，乙方必须返工，由此工期延误所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6.4 乙方须按本项目设计方案要求及施工组织流程，按照设计方案制定符合规范的施工组织计划及建设方案等，经甲方审核确认并核发开工令后，方可进行建设。

6.5 验收

6.5.1 甲方接到乙方关于本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后，监理方、安全测试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派员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

6.5.2 验收工程应由甲方组织实施，验收合格标准以**工信部门专家组意见**为准。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进行重新调试，直至测试结果符合测试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第七条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7.1 乙方负责对海南省公安厅看守所监区安全隐患改造项目安防设备安装安防设备设施进行安装、调试并对整个系统进行技术支持、完成售后服务与培训等工作（按拟定培训计划准时授课），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转。

7.2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7.3 乙方自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为甲方整体工程提供2年的免费维护，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厂家规定或采购清单中有超过24个月免费保修期的，按其要求办理。

7.4 为更好地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乙方自项目验收之日起必须提供二年**免费服务**，**维修人员必须为**有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

7.5 安防设备出现安全隐患的技术故障，甲方向乙方提醒后，乙方必须从提醒时间起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第八条 培训

8.1 培训目的：确保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系统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确保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对其使用的应用系统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

8.2 培训内容

8.2.1 本系统的操作和设备维护。

8.2.2 培训时间与地点：乙方在甲方所在地为甲方提供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技术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应在培训日前2日内向乙方提供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由于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培训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但是乙方必须确保培训质量能够达到上述培训目的。

第九条 变更与退出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权通知他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未在设计方案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做出相应的处理或未能按期排除障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有关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质保金结算时扣减有关费用。

10.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设备、材料及整体质量。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在工程验收签字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或退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退还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退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付款时可以直接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经乙方返工或退货后，本项目仍然无法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退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付款时可以直接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10.5 如果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此违约金计算至工程实际完工之日。若逾期完工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另行赔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本合同应付款项内一次性扣除。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除了需支付每天0.1%的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由于延期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工期延误导致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风、雨、震等自然灾害，需达到或超过以下标准才可认定为不可抗力：风力达到八级以上，地震强度达到7级以上，或连续降水量达到100毫米以上。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1.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2个工作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二条 侵权

12.1 甲方拥有本系统在其相关设备上的使用权。

12.2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和系统集成**中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

12.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

12.4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

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部分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部分为准。

13.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3.3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来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13.4 合同附件包括项目**设计方案及维保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挂号信、邮政特快专递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送达地址、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乙方送达地址、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第二部分合同 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海南省公安厅看守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海南省公安厅看守所监区安全隐患改造项目

安防设备安装（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 2 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海南省公安厅看守所监区安全隐患改造项目安防设备安装	视频监控系统、电教化教育系统、监室信息查询系统（监外屏）、监室可视化对讲系统（监内屏）、监室门控系统、谈话室音视频采集系统、监控室和值班室设备、防误放系统、机房设备、桥架及传输系统、拆除工程、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		¥_____元				
		(大写) _____				
备注		其中价款为¥_____元，税金为¥_____元，税率为 10%				

二、交货地点：海南省公安厅看守所

三、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 30 个工作日内，待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合同复印件并开具合规税务发票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15%作为工程预付款；

2、设备到货款：主要设备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3、项目建设完工，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4、质保金按工程款的 3%提取，乙方应于申请最后一笔工程款前按工程款 3%金额作为质保金存入银行并向银行申请办理冻结该款项后由银行出具质保函（有效期间应截止至质保期满之日），乙方应于银行开出质保函后三日内将质保函交给甲方，质保期满后，甲方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向银行申请办理解除该资金的冻结，前提是乙方已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维修和保养任务，且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如乙方未依约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质保函，甲方有权在乙方交付银行质保函前拒付下一笔工程进度款项。

5、为确保资金管理得到安全保障，乙方须提供银行的基本户，同时出具质保函的银行必须是乙方公司的基本户银行。

四、违约责任

1. 除本项第 4 条款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以及违反合同其他义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1%计扣违约赔偿费；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以及违反合同其他义务

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付工程款，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另可要求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等损失。

2. 除本项第 4 条款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迟交货时间超过 30 天，乙方不履行项目建设义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项目款并按已付金额的 10%赔偿甲方。

3.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款项的，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按合同金额的 0.1%计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甲方延迟支付时间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经双方确认后，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5.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况下，发包方有权选择继续使用或不使用承包人留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等。若发包方选择继续使用，应当与承包方协商确定使用费用；若选择不使用，则承包方应负责回收其材料、设备等，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招标文件；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其它

1、甲方因实际工作需要增加设备、监控点或局部调整时，乙方只收取原材料或设备的成本费和人工费，不得收取利润等费用，具体价格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二个工作日内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服务。

2、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软件升级。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二个工作日内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服务。质保期后，乙方不得设置技术障碍阻止：如果需要同时更换硬件才能改进升级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3、甲方只提供现状的土建装修，在安防建设中需要增加的土建、管道、开槽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增加预算。

4、交付使用时，乙方要提供3份程序、技术操作等方面的技术数据、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涉及保密的相关数据资料等必须交付甲方，不得带离施工现场，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5、乙方参与项目建设人员必须遵守甲方保密要求做好保密工作并签署保密协议。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捌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附件

附件 1:详细设备明细;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项目设计方案

附件 4: 维保协议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A 包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采购范围		
3	报价有效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岗位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岗位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①营业执照（副本）

②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的投标人）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函，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二）投标人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带有水印的诚信档案手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四）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HNZC2024-019-001、监区安全隐患改造项目）A包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同意此承诺书在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七)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附声明函格式自拟）

七、采购需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并将所有要求逐条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所有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请在“投标人响应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工程的详细情况。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八、其他材料

1、非联合投标声明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声明如下：

本单位为独立的单位参加（HNZC2024-019-001、监区安全隐患改造项目）项目 A 包，非联合体投标。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2、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B 包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金额报价（元）	
交付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公章）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拆除、利旧安装、新增设备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交付期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注：①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②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拆除、利旧安装、新增设备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③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1.1.1 以下为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第(一)点楼宇配套设备招标清单中第十一项原系统改造部分:设备拆除/安装及系统调试的分项报价:

(1) 楼宇配套工程拆除设备工程量报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一	设备拆除					
1	一层视频监控系统					
1.1	300万半球摄像机	台	35	拆除,及拆除费		
1.2	200万半球摄像机	台	51	拆除,及拆除费		
1.3	200万枪式摄像机	台	56	拆除,及拆除费		
1.4	200万星光级智能球机	台	4	拆除,及拆除费		
2	有线电视系统					
2.1	电视机	台	28	拆除,及拆除费		
2.2	工作电脑	台	1	拆除,及拆除费		
3	监室信息查询系统					
3.1	监室信息查询终端	台	28	拆除,及拆除费		
4	监室可视化对讲系统					
4.1	对讲机	台	40	拆除,及拆除费		
4.2	警示门灯	个	40	拆除,及拆除费		
4.3	民警管理主机	台	1	拆除,及拆除费		
4.4	工作电脑	台	1	拆除,及拆除费		
4.5	电源箱	个	28	拆除,及拆除费		
4.6	监室信息交互终端	台	28	拆除,及拆除费		
4.7	三色灯	台	28	拆除,及拆除费		
5	询问指挥系统					
5.1	特写摄像机(询问人)	台	9	拆除,及拆除费		
5.2	特写摄像机(被询问人)	台	9	拆除,及拆除费		
5.3	讯问拾音器	台	9	拆除,及拆除费		
5.4	高清讯问主机	台	9	拆除,及拆除费		
5.5	讯问主机存储硬盘	块	18	拆除,及拆除费		
5.6	温湿度液晶显示屏	个	9	拆除,及拆除费		
5.7	讯问电脑	台	9	拆除,及拆除费		
5.8	前端设备电源	个	27	拆除,及拆除费		
5.9	询问指挥电脑	台	1	拆除,及拆除费		
6	A/B门动态人脸识别系统					
6.1	动态人脸识别一体机	台	2	拆除,及拆除费		
6.2	客户端电脑	台	1	拆除,及拆除费		
6.3	分离身份证认证	台	1	拆除,及拆除费		
7	办公区视频监控系统					
7.1	200万半球摄像机	台	13	拆除,及拆除费		

7.2	200 万枪式摄像机	台	13	拆除, 及拆除费		
8	一层监控室设备					
8.1	工作电脑	台	5	拆除, 及拆除费		
8.2	55 寸液晶电视	台	4	拆除, 及拆除费		
8.3	55 寸大屏液晶拼接屏	台	12	拆除, 及拆除费		
8.4	LED 横屏	项	1	拆除, 及拆除费		
8.5	拼接控制器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8.6	液晶拼接屏底座	套	4	拆除, 及拆除费		
8.7	液晶拼接屏支架	套	12	拆除, 及拆除费		
8.8	HDMI 高清电缆	条	12	拆除, 及拆除费		
9	现有机房设备					
9.1	监控管理服务器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2	询问数据库服务器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3	询问磁盘阵列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4	流媒体服务器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5	询问管理服务器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6	监控磁盘阵列 2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7	监控磁盘阵列 1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8	运营中心系统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9	安全审计系统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10	入侵检测系统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11	防病毒网关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12	防火墙系统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13	MPV 设备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14	48 口交换机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15	机房机柜	台	4	拆除, 及拆除费		
9.16	机房 UPS	套	1	拆除, 及拆除费		
9.17	电池柜	套	1	拆除, 及拆除费		
9.18	空调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19	智慧监所集中编码平台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20	智慧监所 24 口交换机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21	智慧监所人脸服务器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22	智慧监所电化教育系统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23	智慧监所高清流媒体服务器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24	智慧监所谈话教育存储服务器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25	智慧监所在押人员报告服务器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26	智慧监所法律文书制备系统服务器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27	智慧监所应用数据服务器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28	智慧监所应用服务器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29	电教系统服务器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30	机房环境监控主机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31	智能电教终端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32	智慧监所 MR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33	公安网 24 口交换机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9.34	24 口接入交换机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10	信号侦测与屏蔽系统					
10.1	手机信号侦测器	台	15	拆除, 及拆除费		
10.2	手机信号屏蔽器	台	15	拆除, 及拆除费		
11	被监管人员健康监测系统					
11.1	定位显示屏支架	套	1	拆除, 及拆除费		
11.2	腕带充电器	台	10	拆除, 及拆除费		
11.3	定位卡片充电器	台	2	拆除, 及拆除费		
11.4	桌面式发卡器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11.5	被监管人员手腕带	台	350	拆除, 及拆除费		
11.6	民警及外来人员定位卡	台	50	拆除, 及拆除费		
11.7	定位基站	台	250	拆除, 及拆除费		
11.8	定位触摸显示屏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12	人脸比对系统					
12.1	200 万枪式摄像机	台	7	拆除, 及拆除费		
13	外来人员管理系统					
13.1	工作电脑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13.2	身份证阅读设备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13.3	人像采集摄像头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13.4	发卡器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13.5	20U 落地机柜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14	谈话室音视频采集系统					
14.1	工作电脑	台	2	拆除, 及拆除费		
14.2	笔录打印机	台	2	拆除, 及拆除费		
14.3	摄像机	台	2	拆除, 及拆除费		
14.4	指纹机	台	2	拆除, 及拆除费		
14.5	拾音器	台	2	拆除, 及拆除费		
15	法律文书制备系统					
15.1	工作电脑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15.2	彩色打印机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15.3	高拍仪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15.4	指纹采集仪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16	自助提讯会见系统					
16.1	自助提讯会见终端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16.2	监区交接终端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16.3	排队叫号机	台	1	拆除, 及拆除费		
17	智慧磐石项目整个 A/B 门	项	1	拆除, 及拆除费		
18	合计 (元)					

(2) 楼宇配套工程安装设备工程量报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 (元)	单项 总价 (元)
—	设备安装					
1	一层视频监控系统					
1.1	300 万半球摄像机	台	35	利旧, 记 安装费		
1.2	200 万半球摄像机	台	51	利旧, 记 安装费		
1.3	200 万枪式摄像机	台	56	利旧, 记 安装费		
1.4	200 万星光级智能球机	台	4	利旧, 记 安装费		
1.5	超五类网线	米	3850	新增		
1.6	电源线 RVV2*1.0	米	3850	新增		
1.7	塑料 PC25mm	米	606	新增		
1.8	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606	新增		
1.9	辅材 (水晶头、插座、插排、标签、86 底 盒、桥架锁母、管配件等)	项	1	新增		
2	监室信息查询系统					
2.1	监室信息查询终端	台	28	利旧, 记 安装费		
2.2	查询终端电源箱	台	28	利旧, 记 安装费		
2.3	超五类网线	米	700	新增		
2.4	电源线 RVV2*1.0	米	700	新增		
2.5	塑料管 PC25mm	米	84	新增		
2.6	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84	新增		
2.7	辅材 (水晶头、插座、插排、标签、86 底 盒、桥架锁母、管配件等)	项	1	新增		
3	监室可视化对讲系统	台				
3.1	监室信息交互终端	台	28	利旧, 记 安装费		
3.2	交互终端电源适配器	台	28	利旧, 记 安装费		
3.3	工作电脑	台	1	利旧, 记 安装费		
3.4	民警管理主机	台	1	利旧, 记 安装费		
3.5	超五类网线	米	700	新增		
3.6	电源线 RVV2*1.0	米	700	新增		
3.7	塑料 PC25mm	米	84	新增		

3.8	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84	新增		
3.9	辅材（水晶头、插座、插排、标签、86底盒、桥架锁母、管配件等）	项	1	新增		
3.10	三色灯	台	28	利旧，记安装费		
4	询问指挥系统					
4.1	特写摄像机（询问人）	台	9	利旧，记安装费		
4.2	特写摄像机（被讯问人）	台	9	利旧，记安装费		
4.3	讯问拾音器	个	9	利旧，记安装费		
4.4	高清讯问主机	台	9	利旧，记安装费		
4.5	讯问主机存储硬盘	台	18	利旧，记安装费		
4.6	温湿度液晶显示屏	台	9	利旧，记安装费		
4.7	讯问电脑	台	9	利旧，记安装费		
4.8	前端设备电源	台	27	利旧，记安装费		
4.9	询问指挥电脑	台	1	利旧，记安装费		
4.11	超五类网线	米	360	新增		
4.10	电源线 RVV2*1.0	米	180	新增		
4.20	辅材（水晶头、插座、插排、标签、86底盒、桥架锁母、管配件等）	项	1	新增		
5	A/B 门动态人脸识别系统					
5.1	动态人脸识别一体机	台	2	利旧，记安装费		
5.2	客户端电脑	台	1	利旧，记安装费		
5.3	分离身份证认证	台	1	利旧，记安装费		
5.4	超五类网线	米	20	新增		
5.5	电源线 RVV2*1.0	米	20	新增		
5.6	塑料 PC25mm	米	20	新增		
5.7	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20	新增		
6	办公区视频监控系统					
6.1	200 万半球摄像机	台	13	利旧，记安装费		
6.2	200 万枪式摄像机	套	13	利旧，记		

				安装费		
6.3	超五类网线	米	780	新增		
6.4	电源线 RVV2*1.0	米	780	新增		
6.5	塑料 PC25mm	米	162	新增		
6.6	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162	新增		
7	一层监控室设备					
7.1	工作电脑	条	5	利旧，记 安装费		
7.2	55 寸液晶电视	台	4	利旧，记 安装费		
7.3	55 寸大屏液晶拼接屏	台	12	利旧，记 安装费		
7.4	液晶拼接屏底座	台	4	利旧，记 安装费		
7.5	液晶拼接屏支架	台	12	利旧，记 安装费		
7.6	HDMI 高清电缆	台	12	利旧，记 安装费		
8	现有机房设备					
8.1	监控管理服务器	台	1	利旧，记 安装及调 试费		
8.2	询问数据库服务器	台	1	利旧，记 安装及调 试费		
8.3	询问磁盘阵列	台	1	利旧，记 安装及调 试费		
8.4	流媒体服务器	台	1	利旧，记 安装及调 试费		
8.5	询问管理服务器	台	1	利旧，记 安装及调 试费		
8.6	监控磁盘阵列 2	台	1	利旧，记 安装及调 试费		
8.7	监控磁盘阵列 1	台	1	利旧，记 安装及调 试费		
8.8	运营中心系统	台	1	利旧，记 安装及调 试费		
8.9	安全审计系统	台	1	利旧，记		

				安装及调试费		
8.10	入侵检测系统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11	防病毒网关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12	防火墙系统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13	MPV 设备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14	48 口交换机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15	机房机柜	台	4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16	智慧监所集中编码平台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17	智慧监所 24 口交换机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18	智慧监所人脸服务器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19	智慧监所电化教育系统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20	智慧监所高清流媒体服务器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21	智慧监所谈话教育存储服务器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22	智慧监所在押人员报告服务器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23	智慧监所法律文书制备系统服务器	台	1	利旧, 记安装及调试费		

8.24	智慧监所应用数据服务器	台	1	利旧, 记 安装及调 试费		
8.25	智慧监所应用服务器	台	1	利旧, 记 安装及调 试费		
8.26	电教系统服务器	台	1	利旧, 记 安装及调 试费		
8.27	机房环境监控主机	台	1	利旧, 记 安装及调 试费		
8.28	智能电教终端	台	1	利旧, 记 安装及调 试费		
8.29	智慧监所 MR	台	1	利旧, 记 安装及调 试费		
8.30	公安网 24 口交换机	台	1	利旧, 记 安装及调 试费		
8.31	24 口接入交换机	台	1	利旧, 记 安装及调 试费		
9	信号侦测与屏蔽系统					
9.1	手机信号侦测器	台	15	利旧, 记 安装费		
9.2	手机信号屏蔽器	台	15	利旧, 记 安装费		
9.3	超五类网线	米	380	新增		
9.4	电源线 RVV2*1.0	米	380	新增		
9.5	塑料 PC25mm	米	90	新增		
9.6	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90	新增		
10	人脸比对系统					
10.1	200 万枪式摄像机	台	7	利旧, 记 安装费		
10.2	超五类网线	米	210	新增		
10.3	电源线 RVV2*0.75	米	210	新增		
10.4	塑料 PC25mm	米	50	新增		
10.5	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50	新增		
11	外来人员管理系统					
11.1	工作电脑	台	1	利旧, 记 安装费		

11.2	身份证阅读设备	台	1	利旧, 记 安装费		
11.3	人像采集摄像头	台	1	利旧, 记 安装费		
11.4	发卡器	台	1	利旧, 记 安装费		
11.5	20U 落地机柜	台	1	利旧, 记 安装费		
11.6	超五类网线	米	10	新增		
11.7	电源线 RVV2*1.0	米	10	新增		
11.8	塑料 PC25mm	米	10	新增		
11.9	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10	新增		
12	谈话室音视频采集系统					
12.1	工作电脑	台	2	利旧, 记 安装费		
12.2	笔录打印机	台	2	利旧, 记 安装费		
12.3	摄像机	台	2	利旧, 记 安装费		
12.4	指纹机	台	2	利旧, 记 安装费		
12.5	拾音器	台	2	利旧, 记 安装费		
12.6	超五类网线	米	60	新增		
12.7	电源线 RVV2*0.75	米	60	新增		
12.8	塑料 PC25mm	米	26	新增		
12.9	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26	新增		
13	法律文书制备系统					
13.1	工作电脑	台	1	利旧, 记 安装费		
13.2	彩色打印机	台	1	利旧, 记 安装费		
13.3	高拍仪	台	1	利旧, 记 安装费		
13.4	指纹采集仪	台	1	利旧, 记 安装费		
13.5	超五类网线	米	10	新增		
13.6	电源线 RVV2*1.0	米	10	新增		
13.7	塑料 PC25mm	米	10	新增		
13.8	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10	新增		
14	自助提讯会见系统					
14.1	自助提讯会见终端	台	1	利旧, 记 安装费		

14.2	监区交接终端	台	1	利旧, 记 安装费		
14.3	排队叫号机	台	1	利旧, 记 安装费		
14.4	超五类网线	米	10	新增		
14.5	电源线 RVV2*1.0	米	10	新增		
14.6	塑料 PC25mm	米	10	新增		
14.7	墙壁开槽及修复	米	10	新增		
15	智慧磐石项目 A/B 门恢复安装	项	1	利旧, 记 安装费		
16	合计 (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2、投标函

致：

根据贵司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包的招标公告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7 份，唱标信封 1 份，电子版 1 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HNZC2024-019-001、监区安全隐患改造项目）项目 B 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投标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或盖章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可以提供负责人的授权。

4、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5、非联合投标声明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声明如下：

本单位为独立的单位参加（HNZC2024-019-001、监区安全隐患改造项目）项目 B 包，非联合体投标。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6、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商务要求，并将所有商务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商务要求描述	投标人商务要求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投标人商务要求描述”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商务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5、招标文件无另行约定的，投标人商务要求存在正偏离的，视为响应招标需求，不另行加分。

7、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8、项目验收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9、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同意此承诺书在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10、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11、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2、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HNZC2024-019-001、监区安全隐患改造项目）B包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13、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14、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要求，并将所有技术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要求描述	投标人技术要求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投标人技术要求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5、招标文件无另行约定的，投标人技术要求存在正偏离的，视为响应招标需求，不另行加分。

6、因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详细评审标准-技术要求响应中“注：重复产品的参数不进行重复扣分”的要求，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进行赋分，如某个投标产品技术参数重复存在“负偏离”的情形，第一次出现负偏离时，投标人需在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情况说明栏用符号“-”表示；第二次出现负偏离时，投标人需在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情况说明栏用符号“-”表示，并同时注明“此条参数与第X项X产品第X项参数重复”，以此类推。